



# 广西政报

- 政府工作报告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教委关于做好 1995 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分配就业工作意见的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通知

ISSN 1002-3496



1995·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自治区人民政府任免工作人员名单

任邹德正同志为自治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正厅级）兼中国科学技术开发院广西分院院长；

任杨振超同志为自治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副厅级）兼中国科学技术开发院广西分院副院长；

任童玉川同志为自治区农垦局局长；

任覃群同志为自治区农业机械化管理局局长；

任晏源源同志为自治区通志馆副馆长；

任何小玲同志为自治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

史天锡同志挂任自治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挂任期两年）；

任何宾同志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室、自治区人民政府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

任刘清平同志为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任廖伦生同志为自治区法制局副局长、自治区人民政府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副主任；

任潘立煊同志为自治区体育运动委员会主任；

任解文才同志为自治区体育运动委员会副主任；

任郑兆安同志为自治区煤炭工业厅副厅长；

任李格训同志为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任蓝怀廷同志为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副局长、自治区出版总社副社长；

任潘海玉同志为自治区二轻工业管理局局长；

任叶东秀同志为自治区二轻工业管理局副厅级调研员，免去其自治区二轻工业管理局局长职务；

聘任施鸣同志为广西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肖桂柳同志为广西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宋振雄同志为广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副总经理；

任吴成桂同志为柳州钢铁厂副厂长；

任梁景理同志为柳州钢铁厂总工程师；

任冯中增同志为柳州钢铁厂副厂级调研员，免去其柳州钢铁厂副厂长职务；

任苏雄同志为柳州钢铁厂副厂级调研员，免去其柳州钢铁厂总工程师职务；

宋永琪同志挂任河池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挂任期两年）；

曹效军同志挂任河池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挂任期两年）；

王大生同志挂任河池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挂任期两年）；

任阳明剑同志为广西农业科学院副院长；

任黄志武同志为自治区审计署副审计长；

任黄晓虹同志为自治区审计署副审计长；

免去黄道业同志的自治区农垦局局长职务；

免去邹德正同志的广西工学院院长职务；

免去楚德明同志的自治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张兴强同志的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副局长、自治区出版总社副社长职务；

免去谢仲平同志的广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董事长职务，离休；

先去赖俊同志的自治区审计署副审计长

（下转第 27 页）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政府工作报告•

### 政府工作报告

——1995年1月16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1)

## •文件选编•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苗种管理办法（自治区  
人民政府令第10号）..... (17)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运输船舶安全管理办法  
（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号）..... (19)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教委关于做好1995  
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分配  
就业工作意见的通知（桂政发〔1994〕  
108号）..... (24)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广西实施希望工程  
指导委员会、工商银行广西区分行关  
于在全区开展关心支持希望工程踊跃  
参加爱心储蓄活动意见的通知（桂政  
发〔1995〕1号）..... (28)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劳动合同  
制度的通知（桂政发〔1995〕2号）..... (29)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我区行政  
事业单位工资发放管理的通知（桂政  
发〔1995〕3号）..... (32)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广西地方铁路  
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桂政发  
〔1995〕4号）..... (34)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区企业离退  
休人员离退休金若干问题的通知（桂  
政发〔1995〕5号）..... (34)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北海市市辖区  
行政区划的通知（桂政发〔1995〕6  
号）..... (36)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物价局关于

# 广西政报

（月刊）

1995年第2期

（总第123期）

每月下旬出版

交流信息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服务基层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主 编：

叶 裕 生

副 主 编：

蒙 林 坚

编辑出版：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西政报》编辑部

国际刊号：ISSN1002—3496

国内刊号：CN45—1015—D

发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 公 厅 文 书 处

订 阅：

《广西政报》编辑部

地 址：

广西南宁市民乐路 1 号  
自治区政府办公大楼 115 室

电 话：2808801

邮 编：530013

印 刷：南宁市人民政府机

关 机 印 刷 厂

当前粮食销售价格问题请示的通知

(桂政发〔1995〕12号)……………(3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征收新增车

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的通知(桂

政办〔1995〕2号)……………(3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非农业建设使用土地交通基础设施建

设基金征收工作的通知(桂政办〔1995〕

3号)……………(3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甲醇生

产、经营管理和对酒精生产经营进行

全面检查整顿的通知(桂政办〔1995〕

5号)……………(3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

公 厅 关 于 进 一 步 加 强 现 金 管 理 控 制 现 金

投放的紧急通知(桂政办〔1995〕6号)……………(41)

## •文件标题和摘要•

桂政发(1995)7号、9号、10号、11号……………(42)

桂政办(1994)177号、182号、184号、

桂政办(1995)1号、4号、7号、

8号、9号、11号、12号……………(42)

## •人事任免•

自治区人民政府任免工作人员名单……………(封二)

## •经济大事•

一九九四年广西经济十件大事……………葛爱群(43)

## •经验交流•

南宁地区去年经济实现11个翻番……………何必营(44)

南宁地区对今年农村经济提出十大改革

措施……………何必营(44)

## •统计资料•

广西农民纯收入突破千元大关……………(36)

广西秋冬种农作物面积创历史最高纪录……………(42)

(本期有删减)

# 政府工作报告

——1995年1月16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自治区政协委员和其他人员提出意见。

## 不平凡的一九九四年

刚刚过去的1994年，对我区来说，是不平凡的一年，是自然灾害最严重、改革力度大、困难矛盾多的一年，也是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一年。我们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引下，在自治区党委的领导下，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大和十四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牢把握中央确定的“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全党全国工作大局，紧紧依靠全区各族人民的力量和智慧，积极稳妥地推进各项改革，团结拼搏，战胜了特大洪涝灾害，取得了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新成就。全区政治稳定，民族团结，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人民生活水平有所提高，总的形势是好的。

### 第一，抗洪救灾取得胜利

去年夏季，我区连续两次遭受近百年以来最大的洪涝灾害。全区88个市县有85个受灾，受灾人口2753万人，占全区总人口的

62%。两次水灾给全区人民生命财产和经济建设带来巨大危害和惨重损失，粮食作物成灾1841万亩，甘蔗等经济作物不同程度受灾；大批农田水利工程和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被毁；民房、校舍倒塌117万多间，许多公共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一批工商企业受淹，生产经营一度停顿。两次洪涝灾害，全区直接经济损失达362.6亿元。在特大洪涝灾害面前，全区党政军警民团结一致，同灾害展开了顽强的斗争，表现出了大无畏的拼搏精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对我区十分关心。江泽民总书记、李鹏总理在灾情发生时即来电询问。朱镕基、邹家华副总理相继亲临我区视察灾情，慰问灾民，帮助我们解决了许多实际困难。中央还派来工作组指导我区抗洪救灾，并拨来救灾款物。兄弟省区市和中央国家机关伸出援助之手，募捐了大批衣物、药品、食品。许多港澳台胞、海外侨胞和国外友人解囊相助。区内各单位、各界人士踊跃捐款捐物。保险部门及时兑现赔款。据不完全统计，全区先后投入救灾款近11亿元，安排救灾粮5亿公斤，发放衣物1200万件。主要用于灾民救济和生活安排，重建和修复灾民住房、校舍、卫生院、水毁农田、水利工程、交通通信设施和恢复生产等。全区有18万农户的住房全部倒

塌，目前已有部分建好，计划修建的 115 个灾民新村，已竣工 61 个。在中央的亲切关怀和各兄弟省区市以及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国际友人等各方面的支援下，经过全区各族人民的团结奋战，抗洪抢险、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的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基本上做到灾民有饭吃、不挨饿、有衣穿、不受冻、有房住、避风雨，学生能读书，传染病不蔓延。目前，灾区人心安定、社会稳定，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工作继续进行。

## 第二，国民经济保持较快增长

我区国民经济在前三年持续快速增长的基础上，去年继续保持较快发展的好势头。预计全区国内生产总值完成 1183 亿元（当年价，下同），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13%，其中第一产业增长 3%，第二产业增长 23.8%，第三产业增长 11%。

——农业生产在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情况下仍取得较好收成。在抗洪救灾过程中，各地千方百计恢复生产，把损失降到最低限度。预计农业总产值 548 亿元，增长 4.8%，农业增加值 334 亿元，增长 3%。粮食总产量 1391 万吨，因灾减产 104 万吨，其他主要农产品除甘蔗、油料、烟叶略减产外，均获增产。水果总产量 197.7 万吨，增长 7.2%，肉类总产量 182 万吨，增长 13.1%；水产品总产量 71.3 万吨，增长 25.8%。林业生产提前一年完成“八五”造林灭荒计划，全区实现灭荒达标，有 27 个县绿化达标。林产业成效位居全国前茅。乡镇企业继续保持快速发展势头。扶贫工作取得新的成绩。

——工业生产稳定增长。各地加快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步伐，引导企业加强技术改造，调整产品结构，狠抓扭亏增盈，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任务。预计全部工业总产值完成 1273 亿元，增长 33.4%，其中乡及乡以上工业总产值 924.7 亿元，增长 18.9%；工业增

加值 382 亿元，增长 25.2%。产品产销率为 95%。发电量和钢材、水泥、汽车、木材等主要产品产量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国有工业企业完成技术改造投资 56 亿元，增长 18.4%。货运周转量有所增长。邮电业务总量 13.3 亿元，增长 70.5%。

——固定资产投资增加，重点建设和西南出海通道建设进一步加快。预计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345 亿元，增长 24%，其中国有单位完成 228 亿元，增长 34.6%。重点项目建设进展基本顺利，岩滩水电站 3 号机组、天生桥二级水电站 2 号机组、昭平水电站 1 号和 2 号机组、盘县火电厂（合作项目）2 号机组、柳州火电厂 1 号机组、柳州白莲机场、平果铝业公司一期工程、贺县纸浆厂、田东第二糖厂、梧州长洲岛机场、露塘造纸厂、广西长途通信干线 2000 公里光缆通信工程等 12 项重点工程，已建成投产或部分投产。全区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63.1 万千瓦，公路 1033 公里，港口吞吐能力 130 万吨，城乡电话交换机容量 45 万门，长途电话自动交换机容量近 4 万路端。上述重点工程的相继投产，进一步增强了我区的经济实力。

——对外开放取得较好成绩。对外贸易持续增长，全年进出口贸易总额 23.7 亿美元，增长 14.1%，其中出口额 16 亿美元，增长 20.9%，进口额 7.7 亿美元，增长 2.3%。实际利用外资 10.4 亿美元，增长 12%。旅游创汇 1.2 亿美元，增长 1.1 倍，创历史最好水平。横向经济技术合作保持较好发展势头，全区协进资金 15 亿元。对外交往活跃，侨务、对台工作取得新的成绩。

——财政收入增加，金融形势平稳。各级政府 and 财税部门认真实施新的财税体制，努力开源节流，强化税收征管，较好地完成了全区财政收入的计划。全区财政收入（包括上划中央收入）完成 104.7 亿元，按可比口

径计算增长 6.9%，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55.3 亿元，增长 8.7%。全区财政支出 117.9 亿元，增长 9.7%。金融秩序进一步好转，存贷款稳定增长，有力地支持了重点建设、工农业生产、抗洪救灾及农副产品收购。年末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为 907.1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36.8%，各项贷款余额为 862.6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31.6%，存款大于贷款 44.5 亿元。

### 第三，各项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

去年，我们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积极稳妥地进行了财税、金融、外汇、外贸、投资、价格、流通体制等方面的重要改革，沿着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迈出了较大步伐。分税制已基本建立，以增值税为主体的新税制开始运行；国税局和地税局的分设组建工作已基本完成；区地（市）县三级财政体制进一步理顺。金融和外汇外贸改革取得新的进展，政策性的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已正式成立，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已在城市信用社和信托投资机构推行。价格改革继续推进，先后调高了电、粮食、煤炭等价格，理顺了油品价较，比价关系趋向合理，调动了生产者的积极性。

各地进一步贯彻《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落实企业各项自主权，优化组织结构，推进技术进步，加强企业内部管理，积极推行全员劳动合同制，进一步完善工效挂钩，逐步实行岗位技能工资制。部分企业开展了股份制试点工作。一些小型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和乡镇办的企业开展了以“改、租、并、卖”为主要内容的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

农村改革坚持和完善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延长土地承包期，搞好土地有偿转让，大力发展农村股份合作制。一些地方积极创办“农

民城”，加快小城镇建设。

流通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小型国合流通企业进一步放开，已有 70%推行了以租赁为主要形式的国有民营或公有私营。供销社按照真正办成农民的合作经济组织和综合性服务组织的要求，以农民入股、扩股为突破口，逐步恢复民办机制。自治区和地市县农业生产资料调控储备制度和粮食储备调节体系已初步建立起来。

所有制结构继续得到调整，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迅速发展。市场体系培育迈出了新步伐。劳动工资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城镇住房制度、土地使用制度的改革均取得新的进展。

### 第四，城乡市场繁荣，人民生活继续改善

各地进一步加强商业流通工作、工商管理 and 市场建设，特别是灾后及时恢复市场，组织粮、油、肉、蔬菜以及日用工业品供应灾区，使全区市场供应充足。预计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16 亿元，增长 29%。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城乡居民生活继续改善。全年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 3560 元，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 8.2%，农民人均纯收入 1107 元，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 3.5%。年末居民储蓄存款 569.5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40%。

### 第五，社会各项事业进一步发展

科技事业在深化改革中取得新的进步。去年全区共取得重要科技成果 219 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办企业 457 家，其中高新技术企业 145 家，创工业总产值 14.4 亿元。民办科技型企业发展到 1726 家，技工贸总收入超过 20 亿元。普及九年义务教育迈出新步伐，高等教育在改革中前进，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继续得到发展和提高。体育事业取得可喜成绩。我区体育健儿在世界大

赛中夺得金牌5枚、银牌3枚、铜牌3枚，在国际比赛中夺得金牌27枚、银牌3枚、铜牌3枚，在全国大赛中夺得金牌43枚，打破世界纪录、世界青年纪录和亚洲纪录各1项。计划生育工作取得较好成效，人口自然增长率预计13.5%，比国家下达的控制指标低0.56个百分点。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社会科学、医疗卫生、社会福利以及环保、统计、地矿、测绘、气象、地震、技术监督、档案等，都取得了新的成绩。

#### 第六，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得到加强

各地普遍举办理论学习班，一个学习、研究和宣传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热潮正在全区兴起。大力宣传探宝功臣李正海、好军嫂韩素云等模范人物的先进事迹，弘扬了正气。开展创建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村活动，落实“五个一工程”，把全区精神文明建设推上了新台阶。认真开展“扫黄”、“打非”斗争，对文化市场进行清理整顿，有效地遏制了淫秽色情和非法出版物的泛滥。反腐败斗争取得阶段性成果，审计，监察部门发挥了积极作用，查处了一批大案要案。加大了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的力度，对治安不好的重点地区进行集中整治，进一步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除“六害”、缉毒、缉枪和打击走私斗争都取得较好成绩。各级政府坚持和完善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的制度，重视向人民政协通报情况，做好人民来访来信工作，认真办理人民代表和政协委员的议案、提案。政府法制工作和行政复议工作继续得到加强。

各位代表！在过去的一年里，我区在遭受特大自然灾害的情况下，顺利地进行了多项重大改革，同时又维护了社会稳定，赢得了国民经济的较快发展，各项工作都取得了

可喜的成绩，城乡人民生活继续改善，这是很不容易的。实践证明，中央加强宏观调控和各项改革措施是正确的。实践还证明，广西各级领导班子是一支坚强的能够战斗的队伍，广西各族人民具有不怕艰险、坚韧不拔、百折不挠、团结奋进的大无畏精神，干群团结，军民团结，军政团结，是经得起严峻考验的。只要我们继续发扬这种精神，我区的改革和现代化建设就一定能取得更大成绩。经过这场抗洪救灾斗争，我们更深深地感受到党中央、国务院对广西的亲切关怀、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祖国大家庭的温暖；同时也深深体会到，抗洪救灾既是意志和战斗力的考验，也是经济实力的较量，正如邓小平同志说的“发展才是硬道理”。如果没有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几年来经济的快速发展打下的基础，灾害造成的损失会更严重，灾后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的工作困难会更大，要在短短的时间里取得抗洪斗争的胜利，是难以做到的。因此，我们一定要抓住机遇，加快发展，不断增强我区的经济实力。

各位代表，去年我区各项成绩的取得是来之不易的，是全区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向全区各族人民，向驻桂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全体指战员，向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海内外关心帮助我区发展的各界人士，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清醒地看到，我区改革和发展中还存在一些突出的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农业投入不足，基础脆弱，抗灾能力差，水灾充分暴露了这个问题；灾区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的任务还十分艰巨，部分群众生活存在困难；贫困面大，部分已脱贫的群众因灾又返贫，扶贫攻坚任务很繁重；物价涨幅过高，预计全年社会商品零售

物价上涨 24.2%，大大突破了原计划 12% 的指标，使部分低收入职工特别是困难企业的职工生活受到较大影响；相当一部分企业处境困难，亏损面增大，亏损额增加，财政仍然困难；一些地方社会治安状况不好，少数公职人员存在腐败现象，群众很不满意。这些问题的存在，有的是新旧体制交替过程中难以完全避免的，有的是政策措施不到位所形成的，有的是由于我们工作上的缺点和不足所产生的。不论是哪种原因，各级政府都必须引起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 充满希望的一九九五年

今年是“八五”计划的最后一年，是为进入“九五”计划作好必要准备、承前启后的一年，也是我区争取提前五年实现第二个翻番的关键一年。摆在我们面前的任务是艰巨而光荣的，我们的事业是充满希望的。今年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四大和十四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继续把握“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这一全党全国工作大局，进一步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现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今年政府工作总的目标要求是：以国有企业改革为重点，协调配套地推进各项改革，加强宏观调控，抑制通货膨胀，保持国民经济发展的势头，加强农业基础地位，全面发展和繁荣农村经济；努力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继续做到“两高一低”，即经济发展速度高于全国平均发展速度，高于我区八十年代平均发展速度，人口增长低于国家下达的控制指

标。积极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各项事业进一步发展；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确保三者相互促进。初步安排，全区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11%，提前 5 年实现第二个翻番的目标，其中第一产业增长 5%，第二产业增长 16%，第三产业增长 10%；全区地方财政收入增长 10%；物价上涨幅度控制在 13% 左右，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13.5% 以下。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要认真抓好以下各项工作：

### 一、切实加强农业基础，力争农业全面丰收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无论是过去和现在，始终是关系全局的大问题，任何时候都不能放松。各级政府一定要真正把农业摆在国民经济各项工作的首位，把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加强农业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全面发展农村经济，确保农副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收入稳定增加。初步安排，农业总产值增长 7%，粮食总产量达到 150.5 亿公斤，糖蔗、水果、肉类、水产品等产量有较大增长，乡镇企业总收入达到 2000 亿元，总产值 1650 亿元，分别增长 36% 和 30%，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加 200 元以上。

多方面、多渠道增加对农业的投入。认真实施《农业法》，调整财政投资结构和银行信贷结构，提高基本建设投资、财政预算内资金、信贷资金用于农业的比重。各级财政对农业投入的增长幅度，要高于同级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今年全区财政对农业的投入要比去年增长 10% 以上，主要用于支持粮食生产。要加强对地市县农业投入的检查监督。全区新增农业贷款占全部新增贷款的比重不低于 20%。要尽快修复水毁农田、水利

设施，有效灌溉面积要恢复到灾前水平。加强防洪排涝抗旱和防灾抗灾预警体系。大力发展地方电力，全面完成第二批农村初级电气县建设任务。建立农业发展基金，确保农业投入的资金有长期稳定的来源。自治区作出的建立水利发展基金的规定，各地要认真执行。耕地占用税、土地有偿使用收入应主要用于增加农业投入。加强产业政策引导，积极扩大农业利用外资的数量和范围，提高使用效益。增加农村集体、个人对农业的投资。要制定有关政策、法规，保证农村集体将一定比例的积累资金用于农业。坚持劳动积累工制度，发动广大农民群众投工投劳，确保每个农村劳动力每年不少于 25 个工日。动员引导各行各业和全社会支援农业、投资农业。

**力争粮食增产丰收。**要牢固树立抗灾夺丰收的思想，既要防洪又要防旱，做到防洪抗旱两手抓。今年全区粮食播种面积计划 5450 万亩，其中水稻种植面积要稳定在 3700 万亩以上。特别是粮食大县、商品粮基地县、粮食生产重点县，要尽可能扩大种植面积。在稳定粮食播种面积的同时，继续搞好“科技兴农”，稳定和健全农业科技队伍，加强农业科技开发，因地制宜地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业科学技术，大力推广高产优质良种，改进耕作制度，培肥地力，扩大优质作物面积，提高土地产出率。全区杂交水稻面积力争达到 2800 万亩、杂交玉米 450 万亩。

**大力推进农业综合开发。**这是农民增收、脱贫致富的主要途径。要积极稳妥地调整农业结构，在确保粮食总产量稳步增长的前提下，大搞多种经营，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做好农业资源区划，充分发挥我区自然资源和地理优势，因地制宜地发展优势产业、支柱产业和以农副产品为原料的加工工业，提高农产品的附加值，积极推进农林牧

副渔的适度规模集约经营。糖蔗的发展要以挖掘增产潜力、提高单产为主，适当扩大面积。今年甘蔗种植面积要求达到 600 万亩，总产量达到 2350 万吨。要大力发展荔枝、龙眼、芒果、白果、沙田柚等名特优水果，搞好规划，实行连片开发，形成规模效益。积极推广科学种果、管果技术，改造低产果园。加强水果保鲜和深加工技术攻关。林业生产要巩固灭荒成果，积极推进绿化达标，大力调整林业结构，加快发展经济林、速生丰产林。切实加强对水源林的保护，扩大冬种面积，增加优质品种，搞好运输和销售。畜牧业要突出抓好生猪、家禽生产，发展草食动物，建设良种、防疫体系和一批具有一定规模的养殖场，形成商品生产基地。大力发展海淡水养殖和外海、远洋渔业。要认真总结农业综合开发经验，推动我区农业综合开发向广度和深度进军。

**切实保护耕地。**认真贯彻落实“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的基本国策，深化土地使用制度和土地管理体制改革的。全面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本着“一要吃饭，二要建设”的原则，从宏观上保证农林牧副渔业的全面发展和各项建设用地的需要。严格执行年度用地指标和审批制度，各地的年度用地指标不得突破。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规定，抓紧农田保护区的划定工作。尽快建立粮、油、糖、菜等重要农产品基本农田保护区，纠正撂荒和乱占滥占耕地的现象。进一步规范土地市场，对土地一级市场政府要管住。继续清理整顿土地隐形市场，搞好土地权属变更登记。切实加强集体土地流转的管理。抓好土地法制建设和执法检查工作。

**继续加快发展乡镇企业。**目前乡镇企业已成为我区经济新的增长点，今年要继续抓好，力争再上新台阶，经济效益有新的提

高。继续坚持“多轮驱动，多轨运行”的方针，在积极促进集体经济发展的同时，大力发展个体、私营、外资经济。要扶持贫困地区发展乡镇企业特别是发展村级企业，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实力。按照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积极组建企业集团，选择一批规模较大、基础较好、产品档次较高、市场竞争能力较强的骨干企业为龙头，以资产为纽带，通过入股、参股，兼并、租赁等形式，组建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企业集团，推动乡镇企业上规模、上档次、上水平。要大力发展外向型企业。积极引进外资和国外先进技术，发展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出口创汇的产品，争取有更多的拳头产品打入国际市场。进一步强化企业管理，重点抓好质量、财务、安全环保等项管理，提高企业科学管理水平。要把发展乡镇企业与农村小城镇建设结合起来，因地制宜，合理布局，依托现有集镇，选择基础设施条件比较好的地方，建设乡镇工业小区，集中连片发展。自治区制定的对乡镇企业的各项优惠政策，在不违背新税制的前提下，继续执行，保持政策稳定。

**切实保护农民合法权益，调动农民积极性。**严格执行国务院颁布的《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和自治区制定的《农民负担管理条例》，继续认真清理和坚决制止对农民的各种不合理收费、集资和摊派。凡中央和自治区已明令取消和暂停的农民负担项目，各地各部门必须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切实把农民的负担控制在上年农民人均纯收入 5% 的规定之内。即使是农民公益事业的建设，凡是要农民出资、投劳的，也必须坚持量力而行和群众自愿的原则。加强农资市场的管理和调控，搞好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供应，抑制农业生产资料价格过快上涨，坚决制止乱涨价和坑农行为。

**大力抓好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是农村改革、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政治组织保证。要紧紧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和农村方针政策的有效贯彻执行，带领农民群众奔小康这个农村工作的目标，全面加强以党支部为核心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要认真执行自治区党委的决定，从今年开始，全区抽调 1 万名干部，用三年时间抓后进村基层组织的整顿与建设。各级政府、各部门要积极做好这项工作。

## 二、提高质量和效益，保持工业稳定增长

提高效率，保持工业持续增长，是实现我区今年经济发展目标的重要保证。我们既要保持工业有一定增长速度，又要提高质量和效益。必须坚持以改革为重点，以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注重优化结构，加快技术进步，加强企业现代化管理，促进工业生产持续快速发展。初步安排，全部工业总产值增长 22%，产品销售率达 96%，预算内国有工业实现利润增长 8%。

**努力开拓市场，增加适销对路产品生产。**所有工业企业都要研究市场，以销定产，按市场需求组织生产。对适销对路的畅销产品，积极推动其上档次、上水平、创名牌；对滞销积压产品，坚决限产压库。努力开拓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各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都要根据城乡市场不同层次的消费需求，搞好市场营销工作。要大力开拓农村市场，组织工业品下乡。当前要抓住汇价稳定、国内市场需求稳定的时机，选择一批有一定出口规模的生产企业和拳头产品，重点加以扶持，积极扩大出口。进一步落实企业自营进出口的各项政策，提高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能力，组织、推动自营进出口企业参与国际竞争。

**强化企业内部管理，向管理要质量要效**

益。强化企业内部管理，关键在于有一个好的领导班子。各地要把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好，努力培养和造就一支符合“四化”条件又懂得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职业化的企业家队伍。抓好以班组建设、成本核算为重点的内部管理，切实加强基础工作，严格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加强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努力节约开支，降低成本，加快资金周转，提高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所有企业都要切实抓好安全生产。

**加速企业技术改造。**要结合企业改革、产业产品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的调整，加快企业技术进步。坚持扶优原则，重点选择一批起点高、效益好、竞争力强的企业进行技改，形成一批以资源优势为依托的支柱产业，如蔗糖、有色金属、建材、林纸化工等。今年全区初步安排技改投资 60 亿元。自治区选择 33 个重点技改项目，新增生产能力 38.5 亿元。各地市也要安排一批技改项目。继续积极地利用外资嫁接改造现有企业，提高我区工业装备水平，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

**抓好企业扭亏增盈和节能降耗工作。**今年全区预算内国有工业企业亏损额要降低 10%。全区重点抓好 126 个产值超亿元、116 个利税超千万元和 89 户亏损百万元以上的企业。各地对亏损企业要逐个分析原因，属于领导班子问题的，要尽快调整班子；属于政策性亏损的，要给予扶持；属于经营不善、产品不对路的，要加强管理，调整产品结构；对长期亏损、资不抵债的企业，要依法破产。鼓励优势企业对亏损企业依法进行兼并和联合，优化资源配置。所有企业都要抓好节能降耗，努力使全区工业产值节能率达到 3%，节电率 2.7%，节能 40 万吨标准煤，节电 4 亿千瓦时。

**加强协调工作。**各级政府和工业主管部

门，都要面向企业，为基层服务，帮助企业解决生产难题，做好经济运行综合协调。精心组织好资金、能源、原材料的供应和重点物资的运输协调工作，科学合理地搞好电力调度，保障生产用电。电力工业在继续加快电源建设的同时，突出抓好电网建设。各级政府和主管部门都要建立定期的生产调度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生产中出现的问题。积极扶持支农工业，对化肥、农药、农机等骨干生产企业，在政策上给予照顾，在信贷上给予必要的倾斜。

### 三、继续抓好重点建设项目，加快出海通道建设

抓好重点建设项目，加快出海通道建设，是振兴广西经济的一项重大战略措施，必须持之以恒地抓紧抓好。要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确保重点项目的资金需要。首先要确保年内扫尾、竣工投产及部分投产的项目，主要有岩滩水电站、柳州火电厂、天生桥二级水电站、昭平水电站、贺县纸浆厂、平果铝一期工程、钦州至北海铁路、平果至百色二级公路、盘县至百色公路（广西段）、防城港中级泊位、北海港二期工程、叶茂水电站、浮石水电站、百龙滩水电站、北海机场扩建等，对这些项目，一定要在资金上给予倾斜。对续建的项目，如南昆铁路（广西段）、天生桥一级水电站、南宁造纸厂、京南水电站、大埔水电站、天湖电站二期工程、左江水利枢纽、桂林两江国际机场、柳州至桂林和钦州至防城港高速公路、坛洛至平果公路、钦州港起步码头及其配套工程等所需资金，也要按计划到位，确保按时或提前竣工投产。对西江航运建设二期工程、南宁机场扩建、鹿寨化肥厂 24 万吨磷铵、北海火电厂、来宾火电厂二期工程、河氮扩建工程、北海港铁山作业区一期起步码头、防城港二区（第 9、10 泊位）工程、

南宁到北海高速公路、桂林客车始发站等项目，要抓紧开工建设。积极做好龙滩水电站的筹建工作。对北海化纤厂、恶滩水电站、百色水利枢纽、长洲水利枢纽等项目，要抓紧做好前期工作。今年要建设城乡电话交换机 60 万门，扩建和新建一批长途干线光缆，建成信息高速公路传输平台。各级政府要加强对重点工程建设的领导，各部门都要支持重点工程建设。进一步推进项目法人责任制、建设监理制及工程招标制。

没有投入就没有产出，就不能保持经济持续发展。我区经济基础差，财力单薄，资金短缺的矛盾将长期存在。我们一定要采取自我积累，国家投资、引进外资、银行贷款、发展股份制等多种办法，多种渠道筹集资金，增加收入。今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初步安排 430 亿元，增长 24.6%。要从项目入手，积极争取中央和各部门的支持，增加对我区重点建设项目的投资。继续探索筹资新机制，深化投资体制改革，逐步建立健全以电养电、以路养路、以桥养桥的集资——投入——回收——再投入的滚动发展的投资新机制。金融部门要千方百计增加储蓄网点，增加储蓄存款，盘活资金存量，争取更多的信贷规模。充分发挥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作用，扩大融资，增加投资力度。继续扩大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政府贷款和商业贷款。加强我区境外机构的融资功能，主动引进国际市场资金。

切实加强项目的前期工作。根据国家产业政策，按照发展的需要，搞好的期规划，做好投资导向。各级政府要增加前期工作费用，选择支柱产业和优势项目，做好前期论证工作，建立项目库。对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特别是交通、通信、电力等要做好规划布局。同时，加强城市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规划在城市建设中的“龙头”

作用，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把城市防洪和全区防灾体系作为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内容来抓。继续推行市政公用设施有偿服务。开展城市市容综合整治，努力建设现代文明城市，争取我区有城市进入国家二线城市行列。

#### 四、坚决控制物价过快上涨

控制物价涨幅、抑制通货膨胀，是正确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三者关系的关键，是今年宏观调控的首要任务。各级政府要采取有力措施，力争今年把全区零售物价的涨幅控制在 13% 左右。要继续贯彻落实李鹏总理去年对加强物价管理工作提出的十条措施，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八项措施。认真落实各级政府的物价控制目标责任制。建立和完善重要商品的储备制度和副食品风险基金，增强政府调控市场的能力。

**增加市场有效供给。**各地要加强“米袋子”、“菜蓝子”工程的建设。特别是中心城市要采取优惠政策，调动国家、集体、个人的积极性，多渠道增加投入，建立一批现代化的规模较大的、稳产高产的肉禽鱼蛋奶和蔬菜生产基地。蔬菜生产除近郊外，要逐步向中远郊发展，严格控制征用菜地。大力支持发展饲料工业。引导和扶持企业、专业户实行集约化生产和规模经营，实行产供销一体化，贸工农相结合。

**加强市场管理力度。**建立和完善各种农副产品的批发和零售市场，鼓励农民和农场、养殖场进城设点，销售农副产品。城市上市的猪肉继续实行“定点屠宰、集中检验、统一纳税、分散销售”。各级工商、物价、技术监督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对市场的监督、检查和管理，规范价格行为，确定合理的商品购销差率。坚决反对价格欺诈和牟取暴利的行为，打击哄抬物价、欺行霸市的不法分子，保护合法竞争。认真查处

短斤少两、掺杂使假的违法行为和假冒伪劣商品，对扰乱市场的违法者要依法处理。国合商业要发挥主渠道作用，带头平抑市场物价。加强对行政事业收费的管理，制止乱收费、乱摊派。

**控制消费基金过快增长。**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消费基金过快增长和加强现金管理的通知》，严格禁止行政、企事业单位滥发钱物，不准巧立名目乱发奖金，津贴和各种礼金、礼品。要坚持工资性收入的增长速度低于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增长的速度原则。对月收入达到纳税数额的要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

各级政府要关心群众生活，开展“送温暖”活动。领导干部要深入灾区、水库淹没区、贫困地区、困难企业，切实安排好群众生活，解决五保户、特困户、军烈属以及停产半停产企业职工、离退休人员的生活困难问题。

### 五、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有效地利用外资

对外开放是一项基本国策，必须长期坚持。要认真总结经验，扎实工作，推进我区对外开放向高层次、宽领域，纵深化方向发展。进一步搞好沿海开放市县、边境开放市镇的对外开放，办好各类开发区。发展外型经济，扩大出口创汇。

**积极有效地利用外资。**今年计划利用外资 12 亿美元。要建立健全利用外资责任制。从我区的优势产业、支柱产业以及比较薄弱的产业中选择项目，特别要抓一批对我区国民经济具有举足轻重作用的大项目。充分做好项目的前期工作，对项目的回报率、还本期、市场前景等做充分论证，掌握时机招商引资，要拓宽利用外资渠道，重视引进台资，大力吸引外商更多地投资于高新技术产业、高附加值的出口创汇产业、基础产业

和基础设施以及资源开发型项目。要争取更多的世界金融组织、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商业贷款。认真解决好担保和配套资金问题。在继续搞好交通、能源、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积极改善投资软环境，提高服务水平，简化审批手续，讲求信用。

**扩大对外贸易。**今年出口安排 17 亿美元。在继续抓好传统出口拳头产品的同时，调整出口产品结构，大力提高产品质量和档次，控制出口换汇成本上升。为了解决外贸企业超亏挂帐问题，自治区决定从今年起三年内返还外贸企业所得税，用于弥补外贸企业 1993 年底以前的亏损挂帐。各外贸企业都应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要充分利用我区边贸口岸的有利条件，加强边贸管理，大力发展边境贸易。积极开展国际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业务。

**活跃对外交往，大力发展旅游业。**按照中央的外交路线、方针和政策，积极开展我区同外国地方政府和民间的交往。搞好侨务工作，促进联谊、合作、交流。加强对外宣传，为我区的对外开放创造更有利的条件。旅游业要贯彻“国外抓促销，国内抓建设”的指导方针，力争尽快实现产品结构优化，服务质量优化，经营方式优化。加快旅游资源开发建设，在继续办好桂林旅游区和北海银滩国家旅游度假区的同时，试办桃花江等 6 处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吸引更多的国内外游客。抓好民族旅游精品生产，争取今年旅游接待、创汇上一个新台阶。

继续积极有效地推进国内横向经济联合，进一步加强与西南各省区市和江苏、广东、山东等省以及航天工业总公司的协作和对口支援。认真做好西南五省区七方经济协调会第十一次会议主席方的准备工作。

### 六、推进以国有企业为重点的各项改革

今年的改革，要以国有企业改革为重

点，配套进行社会保障体制改革和培育市场体系，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完善宏观管理体制和改革措施，沿着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方向继续前进。

**重点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国有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是我区国民经济的骨干，是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近年来，我们采取了一系列深化企业改革措施，取得了一定成效。我区国有企业有一批是办得好的，但也有不少缺乏活力，生产经营困难。必须通过深化改革，增强企业活力，使国有企业在新的形势下形成和发挥新的强大优势。继续贯彻《企业法》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以及自治区的《实施办法》，进一步落实企业经营自主权，确立国有企业的法人地位和市场竞争主体地位。深化企业内部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改革，推广全员劳动合同制和签订集体合同，完善工效挂钩，推行岗位技能工资制度。认真落实《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全面完成清产核资任务，切实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堵塞国有资产流失的漏洞。选择一批国有企业试行委派监事会，建立企业资产经营责任制。积极探索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路子。配合国家有关部门抓好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试点，并选择 30 家国有骨干企业作为自治区的试点。试点工作的中心环节是政企分开，使企业真正成为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试点工作的重点是，理顺产权关系，明确投资主体；在清产核资的基础上核定和增加企业资本金；逐步解决企业过度负债问题和减轻企业办社会负担，分流富余人员。要积极进行产业结构、企业组织结构和国有资产存量布局的调整。继续鼓励各种形式的合资、联合、兼并、转产改造或搬迁改造。鼓励效益好、有发展前途的国有骨干企业，通过兼并、购买、控

股、参股等形式，吸纳效益差的企业或亏损企业，进行资产重组和产品结构调整。进一步放开国有小型企业，可实行租赁、承包、拍卖，有的可实行股份合作制。同时对现有的股份制公司进行规范。

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的方针，在大力支持国有经济发展的同时，鼓励发展个体和私营经济。

**积极进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建立社会保障体系，这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最重要的配套改革。城镇职工养老、失业保险制度改革是社会保障体制改革的重点。进一步扩大基本养老保险范围，实行多层次的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费用实行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社会统筹和个人帐户相结合，合理确定基本养老保险的保障水平、筹资水平和积累率。建立基本养老金的正常调整机制，以及退休职工社会化管理和服务制度。失业保险制度改革要从目前的国有企业职工扩大到其他所有制企业的职工。失业保险基金统一标准，保险费由用人单位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缴交。强化对社会保险金的行政管理和监督。医疗保险制度改革主要是扩大医疗保险覆盖面，建立医疗费用由国家、单位、个人三方面合理负担，医院和职工个人相互制约的机制。自治区确定在柳州市、北海市进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试点。

**搞好流通体制改革。**完善粮食收购制度和粮食储蓄体系，建立粮食风险金。进一步整顿成品油、化肥等生产资料的流通秩序，减少流通环节。重点发展和完善商品的批发市场和金融、劳动力、技术信息等要素市场。在搞好交易场所建设的同时，抓紧市场法规建设，推动市场运行的规范化和法制化。

**加快住房制度改革。**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和自

治区的《实施方案》，稳步出售公有住房，确定已售公房的产权比例。全面推行住房公积金制度，逐步形成国家、集体、个人三结合的筹资建房机制。改革住房租金，推进住房管理社会化。

**深化农村改革。**重点是进一步稳定和完完善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全面做好土地承包的延包工作。建立健全县、乡、村各类社会服务体系。发展农村股份合作制。积极探索农村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空闲土地批租的有效途径，搞好“四荒”拍卖和小流域承包治理试点。建立健全农村合作基金会。选择一批县（市）进行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继续办好各类改革试验区。

农垦企业和华侨企业要加快转换经营机制，走贸工农一体化的路子。

**完善宏观体制改革。**继续巩固和完善国家已出台的金融、财税、计划投资体制改革。支持在我区的国家金融机构搞好改革，规范信托投资公司，加强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监管。完善分税制财政体制，把财税改革的各项规定落实到位。转变计划管理职能，明确投资主体，实行法人责任制。

**抓好机构改革。**按照中央的部署，抓紧抓好政府机构改革，推行公务员制度。主要抓好定职能、定机构、定编制工作，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提高工作效率。自治区一级的机构改革争取上半年完成，地、市和县级机构改革下半年开始，年内结束。事业单位的机构改革同步进行。

## 七、抓紧财政增收节支，搞好金融信贷工作

今年全区财政收入和支出初步各安排114.1亿元，其中区本级财政收入和支出各安排70.8亿元。要实行适度从紧的财政政策，狠抓开源节流、增产节约、增收节支，杜绝浪费。依法治税，严格执行税收政策，

进一步完善税收征管制度，堵塞偷、漏，骗税渠道。强化个人所得税的征管，推行个人收入应税申报制度。《搞好利税大户的促产增收，重点扶持开发税大利高的产品和项目。进一步完善分税制下的区地县三级财政体制，合理划分财权与事权。今年开始实施《预算法》，各级政府和财税部门要认真学习，加强宣传，严格执行。各级财税部门都要建立健全监督机构，加大监督力度，扩大监督覆盖面。坚持“融得进，放得出，用得好，还得了，有效益”的原则，促进财政信用的健康发展。

金融部门要积极筹集资金，保证经济发展的合理需要。要坚持“存款立行”，增加网点，切实提高服务质量，改进服务手段，努力增加存款，争取全区存款增加200—250亿元。贷款安排要坚持优化增量、盘活存量的原则，重点支持农业、工业、外贸、重点建设的资金需要，特别要把支持农业摆在金融工作的首位。严格现金管理，控制消费基金过猛增长。进一步健全金融组织体系，积极发展、规范金融市场。尽快完成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的组建。积极筹建城市合作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发展非银行金融机构。专业银行要积极推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加快向商业银行过渡。大力推行票据贴现和再贴现业务，配合“金卡工程”，推广“三票一卡”（银行汇票、本票、支票、信用卡），加速电子货币的应用。增设保险机构和网点，进一步扩大保险领域，发展保险市场。

## 八、积极发展科技教育事业

牢固确立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的战略思想。各级干部都要认真学习科学知识，抓好科学技术普及工作。切实把经济建设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各级政府都要重视人才的培养和使用，为吸引、留住人才和发挥人才的作用创造良

好的条件。加强企业与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的合作，加快科技经济一体化。按照“稳住一头，放开一片”和“引进一批”的方针，抓紧建立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的新型科技体制。继续建设好桂林、南宁、柳州三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使之逐步成为我区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区和辐射源。抓好以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工作，大力发展科技型企业，促使科技企业实现“大规模、集团化、外向型”的第二次创业。依法保护知识产权。加强对外科技交流与合作。努力增加科技投入。围绕我区经济发展的目标，继续实施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集中力量，重点抓好若干项带动全局的科技工程。加快科技成果的商品化、产业化，提高我区经济发展的科技含量，加快海洋综合开发，认真组织实施“蓝色计划”。加强测绘工作和地质矿产的勘查及开发管理。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全面实施《教育法》和广西《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加快教育事业的发展。按照到本世纪末，全区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的要求，制定总体规划，并分解落到实处，做到认识到位、目标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经费到位。今年内，区辖7市城区和农村经济较发达的乡镇，要达到这一目标。实现“两基”目标的重点是普及初中教育。九十年代，我区初中教育规模要扩大一倍，各地要按照积极坚定、因地制宜、保证质量的原则，克服困难，发动群众，精心组织实施。进一步调整、优化中等教育结构，实行小学后、初中后、高中后三级分流，以初中后分流为主的方针，逐步形成初等、中等、高等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共同发展、相互衔接、比例合理的教育体系。要把特殊教育纳入义务教育轨道。高等教育要以调整结构、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为重点，走内涵发

展为主、多种形式联合办学的道路，优化学科和专业结构。实施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广西大学和全区高校20个重点学科以及4个自治区级实验中心。以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为重点，大力发展成人教育。进一步搞好民族教育，在壮族聚居地区，继续有计划、有步骤地推广使用壮文，实行双语文教学，推行普通话。各级各类学校都要认真贯彻中共中央《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和《加强学校德育工作的决定》，寓德育于教学和各项活动之中，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切实提高教育质量。各级政府要保证教育经费的“三个增长”，努力增加财政对教育的投入。进一步拓宽教育投资渠道，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各类学校。尽快修复、重建灾区水毁校舍。加快师资队伍培养步伐。认真贯彻《教师法》，努力改善教师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及时发放教师工资。

### 九、坚持开发式扶贫的方针，加快贫困地区脱贫步伐

我区的扶贫工作，经过七、八年的艰苦努力，取得了很大成绩，全区已解决700万人的温饱问题。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紧迫任务，是全力以赴地实施《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下决心在本世纪末基本解决800万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从现在起到本世纪末只有6年时间，时间紧，任务重，各级政府要肩负起这项艰巨而光荣的历史任务，动员全区人民，群策群力，坚决打好扶贫攻坚战。

今年扶贫工作总的目标要求是：突出重点，兼顾一般，走开开放式、快速有效的扶贫新路子，力争年内解决100万人的温饱问题。要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因地制宜，抓好扶贫开发项目的实施。积极发展个体和私营经济，引导和帮助贫困村、户积极发展多种经营，并逐步从零星种养、分散经营发展为联户连片的规模种养和规模经营。实行就

地开发和异地开发相结合。就地开发主要是继续抓好通路、通电、人畜饮水、砌墙保上、坡地改梯田等基础工作，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发展一批能幅射千家万户的区域性支柱产业。对缺乏基本生产生活条件的大石山区、水库淹没区的群众，有计划地组织异地移民安置，异地开发，借地生财，抓好劳务输出。以提高扶贫效益为核心，管好用好扶贫资金。各项扶贫资金要及时到位。扶贫资金的管理与使用，要坚持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的原则，把解决贫困群众的温饱问题放在第一位，同时千方百计提高扶贫资金的经济效益。认真抓好智力开发，实行科技扶贫。切实把扶贫开发转移到依靠科技和教育，努力提高劳动者和管理者素质的轨道上来。贫困县乡要在抓好基础教育的同时，积极发展职业教育，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乡级农民技术培训中心，逐步建立健全县乡两级培训网络，大力开展对农民的技术培训，提高贫困户掌握和运用先进适用技术的能力。要把推广“星火计划”、“燎原计划”、“丰收计划”与扶贫开发结合起来，大力推广科技成果，搞好科技示范。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的精神，立足自身力量搞好扶贫开发。贫困县要把解决群众温饱问题、脱贫致富作为中心任务，集中力量抓好。在群众未解决温饱问题之前，要下决心不买小轿车，不建高档宾馆和高档办公楼。继续实行部门定点挂钩扶贫制度。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和自治区《实施方案》的要求，各尽所能，尽心尽力，积极支持和参与扶贫开发。坚持互利互惠原则，鼓励和组织经济较发达地区和企业，通过经济合作、技术服务，吸收劳务、产品扩散、干部交流等多种途径，对贫困地区实行对口支援。要积极开展富县帮穷县、富乡帮穷乡、富村帮穷村、富裕户帮

贫困户的活动。各中心城市和企业要利用自己的技术、人才、市场、信息、物资等优势，在扶贫工作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各地要加强领导，实行分级负责制。贫困地区的县乡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直接抓扶贫工作，负总责，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确保扶贫开发计划的顺利实施。

### 十、认真抓好计划生育和环境保护，严格控制人口增长和治理环境污染

我区人口基数大，年龄构成轻，当前正值生育高峰时期，控制人口增长的任务非常艰巨。要贯彻“既要抓紧，又要抓好”的方针，广泛深入宣传实施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通过颁布的《计划生育条例》，不断提高计划生育工作的整体水平，严格控制人口增长，使人口增长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人口出生率、自然增长率、多孩率要努力做到稳中有降，计划生育率要比去年有所提高。继续依靠全社会的力量，齐抓共管，严格执行政策法规，做好服务和保障工作。坚持以农村计划生育工作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为重点，狠抓薄弱环节，杜绝多胎和计划外生育。努力做到优生优育，提高人口素质。各级政府要按照中央的部署，在全盘工作中确保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地位，把它同经济工作一样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努力增加对计划生育工作的投入。坚持以宣传教育为主、避孕为主、经常性工作为主的“三为主”方针，逐步改变那种单纯依靠行政手段、补救措施和突击活动来推行计划生育的做法，促使计划生育工作走上经常化、科学化、制度化、法制化的轨道。继续抓好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网络建设。积极开展创建计划生育“合格村”、“达标县”、“示范县”活动，推动计划生育工作上新水平。要把计划生育推行养老保险制度结合起来，解除群众后顾之忧。

狠抓各项环保工作的落实，推行排污申报制度，大力治理污染，重点对桂林漓江、柳州酸雨、南宁朝阳溪和南湖进行综合治理。继续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发展环保产业。

### 十一、继续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政府要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加强领导，把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的各项工作扎扎实实地做好，保证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促进社会全面进步。

**切实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推进社会各项事业全面发展。**精神文明建设包括思想道德建设和科学文化建设，体现在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各个方面。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是各条战线各个部门的共同任务。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领导干部要认真学习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要坚持以科学的理论武装人，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以高尚的精神塑造人，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深入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继续开展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村和“军民共建”活动。加强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教育，弘扬助人为乐和见义勇为精神，反对拜金主义、极端个人主义、封建迷信和腐朽生活方式，努力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文化事业，要以时代主旋律为主调，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为人民提供更多健康有益、生动活泼、丰富多彩的精神产品。社会科学研究要面向经济建设主战场，多出成果。卫生事业要重点加强预防保健工作和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加强对药品生产销售以及食品卫生的检查管理。深入开展创建

卫生城市活动，加强卫生监督、执法，全面提高城市特别是首府南宁的环境卫生质量。农村卫生工作的重点是提高卫生机构的覆盖率和服务能力。体育事业要继续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大力开展群众健身体育活动，突出我区竞技体育“灵、小、短、水”的优势，争取竞技运动水平有新的提高。民政工作要抓好完善救灾救济工作分级管理的运行机制，实行救灾责任制，切实做好灾民和特困群众的生活安排，积极抓好城市社区服务等社会福利事业。各级政府要重视国防教育和关心国防建设，做好民兵、预备役工作。深入开展“双拥”活动，促进各项优抚安置政策的落实。做好宗教事务的管理工作。加强和完善气象、水文、地震等防灾减灾体系的建设。

**高度重视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是人民群众的事业，必须全心全意依靠广大人民群众，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各级政府要自觉接受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进一步重视人民政协以及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在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中的作用。要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自觉维护中央的权威，开辟和疏通政府联系群众的渠道，进一步做好人民来信来访工作，及时了解群众的意见和要求，重视决策咨询，努力提高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水平。加强政府法制工作。各级政府工作人员都要学法懂法，努力提高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管理社会的本领，严格依法办事。加强司法和执法监督工作，发展多种形式的法律服务机构。继续在人民群众中开展普法教育，增强全社会的法制观念，用法律规范社会行为。认真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全面正确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努力做好民族工作，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支持民族地区加快经济和社

会发展，努力改善民族地区群众生活，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

**大力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这是人民群众的强烈愿望，也是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顺利进行的重要条件。要依靠全社会的力量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健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坚持“严打”方针，加大打击力度，重点打击。犯罪团伙特别是严重危害社会的流氓恶势力，以及杀人、抢劫、贩毒、贩枪、重大盗窃等犯罪活动，适时组织声势浩大的专项斗争和专项治理，解决突出的治安问题。强化社会治安管理，坚决查禁卖淫嫖娼、赌博、制黄贩黄等“六害”活动。对吸毒者，要实施强制戒毒措施。认真落实防范措施，继续发展群防群治联防组织，区辖七市的城市巡警工作要进一步完善运作制度，县城也要根据需要实行民警巡逻。加强对城市流动人口的管理。建立健全见义勇为基金，鼓励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维护社会治安。加强消防和交通安全工作，减少火灾和交通事故发生。

**坚持不懈地开展反腐败斗争。**今年的反腐败斗争以查处经济领域的违纪违法案件、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为主要内容。重点查处贪污、受贿、金融诈骗、走私以及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案件，集中力量查结一批大案要案。继续抓好“纠风”工作。着重纠正乱收费、用公款高消费以及利用职权无偿占用企业钱物的歪风。加大执法机关反腐败斗争的力度，坚决查处执法中的腐败行为。加强监察、审计工作。把反腐败斗争深入、持久、更有效地开展下去。

## 十二、抓紧制定“九五”计划

制定好“九五”计划是今年一项重要工作，对动员我区各族人民全面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和下个世纪初的经济社会发展有着极

为重要的意义。我们要按照中央的要求和部署，结合广西的实际情况，抓紧进行工作，特别是对一些重大问题，要深入调查研究，听取各方面的意见，把“九五”计划制定好，同时提出到2010年广西远景发展目标。

今年改革和发展的任务十分繁重，为了保证各项任务的完成，各级政府和领导干部必须统一思想，总揽全局，加强协调，改进作风，扎实工作。贯彻执行中央的大政方针，要与从实际出发和创造性工作相结合，力戒官僚主义和形式主义，着力解决前进中的突出矛盾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把党的各项政策认真落到实处。要增强群众观念，坚持走群众路线，深入实际，调查研究，下苦功夫解决实际问题。要讲真话，鼓实劲，干实事，求实效，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刹住虚报浮夸、弄虚作假，挥霍浪费等不良风气。各级领导要多学习，少应酬，集中精力想大事，议大事，谋大事，不断学理论，学知识，学管理，学技能，增长领导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本领，增长驾驭全局、解决复杂矛盾和问题的才干。各级政府工作人员都要树立为人民服务、为基层服务的思想，努力提高办事效率。

各位代表！做好1995年工作，我们有许多有利条件。当前世界多极化的发展趋势，可以为我们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争取到较长时间的和平环境；我国改革的不断深入，多年经济的快速发展，宏观调控体系的加强和完善，为我们提供了经济运行的良好环境；我区经济连续几年的高速增长，一大批基础设施和重点建设项目相继投产，发挥作用，大大增强了我区的综合实力，为加快经济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尽管我们在前进的道路上，还会遇到许多新的矛盾、新的困难，但只要我们抓住机遇，同心协力、勤奋工作，勇于探索，敢于创新，我们就一定能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 第 10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九次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实行。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水产苗种生产、经营管理、防止病害的传播和流行，保障水产苗种的质量，维护生产者的利益，促进水产养殖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渔业管理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水产苗种，是指人工、天然繁殖的和采捕天然的鱼、虾、蟹、贝、藻类等的苗种和亲体。

**第三条** 凡在本自治区境内从事选育、生产、经营、使用、管理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自治区水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自治区水产苗种的监督管理工作，各地、市、县水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水产苗种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以上水产行政主管部门可指定其所属机构具体负责水产苗种的检验、检疫工作。

**第五条** 公安、交通、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协助和配合水产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水产苗种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凡从事水产苗种人工繁殖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当地县以上水产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经批准领取《水产苗种人工繁殖生产许可证》后，方可进行水产苗种的人工繁殖生产。

《水产苗种人工繁殖生产许可证》每年审核一次。

**第七条** 新选育的水产品种、良种、杂交种和引进种，须经当地县以上水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给《水产苗种选育生产许可证》，方可进行生产。

**第八条** 进行水产苗种人工繁殖所选用的亲体，必须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质量标准。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自治区标准的，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自治区标准执

够克服一切困难，实现既定目标。“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我们坚信，广西的 1995 年，必将是一个希望之年，奋斗之年，胜利之年！让我们在邓小平同志建设

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引下，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紧紧依靠全区各族人民，夺取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更大胜利！

行。没有上述标准的，各地区和自治区辖市水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相应的标准，作为本辖区选育水产苗种亲体的依据。

**第九条** 将有重要经济价值的天然水产苗种运出自治区外的，须经自治区水产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核发准运证。

自治区有重要经济价值的天然水产苗种目录，由自治区水产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公布。

**第十条** 从自治区外调进的水产苗种和在自治区内销售水产苗种，必须经当地县以上水产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机构检疫，取得《水产苗种检疫合格证》的，方可销售和使用。《水产苗种检查合格证》有效期为五天，逾期须重新检疫办证。

**第十一条** 进行水产苗种检验、检疫，执行国家或地方的有关检疫标准。

**第十二条** 经检疫确认有疫病的水产苗种，检疫机构应根据不同情况，及时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并签发检疫处理通知书，监督货主执行，其一切费用和损失由货主承担。

**第十三条** 执行水产苗种检验、检疫工作的人员，须经当地的地、市、县水产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自治区水产行政主管部门考核批准，发给《水产苗种检验员证》。

水产苗种检验员负责本辖区水产苗种的检验工作，持证有权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所生产、经营和使用的水产苗种及有关证件进行检查。水产苗种检验员在检查工作中不得在公路上设卡检查车辆，必须忠于职守，秉公执法，防止错检、漏检，不得徇私、刁难和敲诈勒索，违者依法处理。

**第十四条** 水产行政主管部门按本办法发放证件和水产苗种检疫机构进行水产苗种检验、检疫，可向领证和受检单位、个人收取费用。具体收费标准和使用办法由自治区

水产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自治区财政、物价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对未取得《水产苗种人工繁殖生产许可证》或《水产苗种选育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水产苗种人工繁殖或选育生产的，由县以上水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其渔具和水产苗种，并可处一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第十六条** 对销售未经检疫或检疫证明过期的水产苗种的，由县以上水产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一）销售未经检疫的水产苗种的，处二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二）销售检疫证明过期的水产苗种的，处一百元至五百元罚款。

**第十七条** 销售经检疫确认有疫病的水产苗种的，县以上水产行政主管部门可没收其水产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可处以四百元至四千元罚款。

**第十八条** 买卖、租借、非法转让或涂改《水产苗种人工繁殖生产许可证》、《水产苗种选育生产许可证》、《水产苗种检疫合格证》、准运证及使用未经年审的《水产苗种人工繁殖生产许可证》的，县以上水产行政主管部门可没收其水产苗种和违法所得，吊销证件，并处一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第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采捕、收购有重要经济价值的天然水产苗种（娱乐性游钓和手工采捕零星水产苗种的除外），或将有重要经济价值水产苗种运出自治区外的，县以上水产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没收其水产苗种、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可处以一百元或五千元罚款。

**第二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 第 11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运输船舶安全管理办法》已经 1994 年 11 月 21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运输船舶 安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区乡镇运输船舶的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水运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内河乡镇运输船舶安全管理的规定，结合本自治区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自治区境内的内河、沿海、水库、湖泊航行、停泊、作业的乡镇运输船舶及其所有人和经营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乡镇运输船舶，是指乡镇和农村中的企事业单位、个体、合伙人、承包经营户从事客货运输的船舶（含渡船，下同）。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切实加强乡镇运输船舶（以下简称船舶）安全管理的领导，落实管理机构和人员。

凡拥有 15 艘或者 100 载重吨以上船舶的乡镇，应配备专职的船舶管理员；不足 15 艘或 100 载重吨的船舶的乡镇，应指定人员兼任船舶管理员、船舶管理员的人数，由县、乡镇人民政府根据船舶的数量和管理业务确定。

**第五条** 县、乡负责船舶安全管理工作的机构和管理人员，由县、乡人民政府领导和管理，其安全监督和船检业务接受港航监督、船舶检验机关的指导和监督。

## 第二章 船舶安全管理责任

**第六条** 县人民政府的管理责任：

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期满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

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五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一) 负责贯彻国家、自治区颁布的水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 检查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贯彻执行水上交通安全法规的情况, 组织有关部门深入圩镇、村屯、学校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法制宣传教育, 开展安全检查工作;

(二) 落实船舶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

(三) 负责乡镇横水渡船的维修、更新改造管理工作, 统筹解决维修、更新、改造资金; 对收取过渡费的渡口, 维修、更新、改造资金从过渡费中解决; 从过渡费中解决有困难或不收取过渡费的渡口, 维修、更新、改造资金按规定可从农业税附加收入或县财政中安排解决;

(四) 督促本县船舶修造厂(点)按照交通部和自治区船舶检验机构颁发的生产技术认可条件及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

####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的管理责任:**

(一) 负责向村民、学生、船舶所有人和经营人宣传水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 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安全管理法规的贯彻实施;

(二) 选派胜任的船舶管理人员;

(三) 对其管理的渡口的设立或撤销进行审核;

(四) 检查督促村公所、安全管理机构、船舶所有人和经营人以及船员切实搞好船舶的安全管理工作; 保证本乡镇从事运输的船舶具备有效的船舶检验证书和船员证书、标定有船名牌和勘划载重线(以下简称两证一牌一线)及有关手续, 对实行承包的船舶, 要责成承发包双方在承包合同中明确安全责任;

(五) 组织有关人员到渡口、码头进行现场监督, 禁止不符合安全规定的船舶从事客货运输;

(六) 检查督促本乡镇的修造船厂

(点)按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 提高修造船质量。

#### **第八条 村公所的管理责任:**

(一) 组织村民制定“村民安全公约”, 在村民中进行有关水上交通安全法规的教育, 做到人人遵守;

(二) 检查督促本村的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按国家、自治区的规定办理证照、保险等有关手续, 保证本村从事客货运输的船舶具备“两证一牌一线”;

(三) 制止私设渡口;

(四) 组织人员在圩日、节假日到渡口、码头维持渡运秩序, 制止不符合安全规定的船舶从事客货运输, 纠正超装滥载等违章行为。

#### **第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的管理责任:**

(一) 负责对贯彻国家、自治区颁布的水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提出具体实施意见;

(二) 掌握辖区内船舶的安全状况, 及时提出加强水上安全管理的具体措施和办法;

(三) 协助人民政府利用各种形式搞好水上交通安全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 增强村民的安全意识和遵守安全法规的自觉性;

(四) 县交通主管部门要搞好乡镇渡口、码头的现场监督, 采取有效措施严格制止无证、无照、超载等违章的船舶航行; 负责审批辖区内水库、河流沿线的乡镇渡口的设立和撤销, 并抄送渡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备案, 跨县行政区域的乡镇渡口由有关县交通主管部门共同审批; 负责对非机动横水渡的渡工考核、发证工作;

(五) 地、市、县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检查督促船舶管理员组织辖区内的船员(含渡工)参加技术培训;

(六) 定期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船舶的

安全状况。

**第十条** 港航监督、船舶检验机关的管理责任：

（一）负责对辖区内的船舶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二）深入辖区调查研究，掌握船舶的安全状况，向县乡人民政府和交通主管部门提出贯彻水上安全法规和加强船舶安全管理的具体措施建议；

（三）对船舶管理员进行培训指导和监督；

（四）负责对机动船舶的船员和非机动船舶的驾长的考试、发证工作；

（五）负责机动船舶和船长 14 米以上的非机动船舶的检验、发证工作；

（六）负责对乡镇船舶修造厂（点）进行技术条件认可、发证工作；

（七）查处船舶、船员、乡镇船舶修造厂（点）、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的违章行为。

**第十一条** 船舶安全管理机构的管理责任：

（一）贯彻执行县、乡人民政府实施水上安全法规的方政策的指示、决定；

（二）掌握辖区内船舶的安全状况，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和县交通主管部门提出加强安全管理的具体措施和办法；

（三）检查督促船舶管理员认真履行职责，每逢圩日、节假日要组织有关人员深入乡镇渡口、码头进行现场监督，及时制止违章船舶航行，维护客货运输秩序；

（四）向乡镇人民政府和县交通主管部门定期报告船舶的安全状况；

（五）做好水上交通安全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群众和船员、船舶经营者的安全意识；

（六）辖区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时，应

积极组织抢救，并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和港航监督机关。

**第十二条** 船舶管理员的管理责任：

（一）检查船舶是否证照齐全，对证照不齐全的船舶，责成其到有关部门办理手续；

（二）经常深入辖区进行现场监督，在圩日、节假日及客流高峰期加强现场监督，及时纠正违章行为，维护客货运输秩序；

（三）深入船舶集中的村屯，向群众、学生、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船员宣传水上交通安全法规和进行违章事故教育，教育群众、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船员互相监督，共同维护客货运输秩序；

（四）组织船员参加技术培训和考试；

（五）每月月底组织船员过一次安全日活动，每月对横水渡进行一次安全检查；

（六）协助港航监督机关调查处理本辖区内船舶发生的大事故和重大事故；

（七）在船舶检验机关的指导下负责检验船长 14 米以下的非机动船舶；

（八）办理县（市）境内的船舶进出口签证；

（九）建立船舶档案，负责统计、填报安全业务报表。

**第十三条** 船舶所有人和经营人必须遵守国家、自治区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各级人民政府贯彻实施法律、法规、规章，加强船舶安全管理的规定。必须对其所有或所经营的船舶的安全负责，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加强对船舶的安全技术管理，使之处于适航状态；

（二）配备的船员必须符合有关规定，不得任（聘）用无合格职务证书的人担任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驾长、渡

工；

(三) 加强对船员和其他人员的技术培训 and 安全教育，不得强令所属人员违章操作；

(四) 根据船舶的技术性能和船员条件，在港航监督机构批准的航段航行并根据水文气象条件合理调度船舶；

(五) 接受船舶管理员和港航监督机关的监督检查；

(六) 依法办理各种证照；

(七) 办理机动船舶第三者责任保险和船舶保险（包括碰撞责任保险）；从事货运的，还要积极办理承运货物运输保险；从事客运的，还必须办理旅客意外伤害保险。

### 第三章 对船舶和作业

#### 人员的管理

**第十四条** 船舶必须具备下列条件，方准从事客货运输：

(一) 持有港航监督机关核发的有效的船舶国籍和船舶所有权证书；

(二) 持有船舶检验机关核发的船舶检验证书簿（包括吨位证书、载重线证书、乘客定额证书或临时乘客定额证书、船舶适航证书）；

(三) 按规定配备相应职务等级的持有有效船员证书的船员，并办理任职手续；

(四) 持有有效的保险文书或证明文件；

(五) 从事营业性运输的，持有有效的船舶营业运输证和工商、税务部门规定的证照；

(六) 从事渡运的，还必须持有有效的县（市）交通主管部门签发的“渡口许可证”。

**第十五条** 水库、公园、风景区水域的

乡镇游览船舶，由其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管理单位按照港航监督机关的要求负责管理，并接受当地港航监督机关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完全用于村民生产、生活的船舶，只办理船舶登记和标定船名牌。

**第十七条** 机动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和非机动船的驾长，必须参加港航监督机关批准的培训单位培训，经过港航监督机关举办的相应等级的船员考试并取得合格职务证书。非机动横水渡船的渡工，必须经过县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考核并取得合格证件。

**第十八条** 船舶的买卖、异动过户或报废，必须先报经船舶管理员签署意见后，再按有关规定办理。

###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十九条** 船舶航行、停泊或作业，必须遵守水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第二十条** 船舶进出圩镇码头时，当地若无港航监督机关的，应向当地船舶管理员办理进出口签证或接受检查；进出设有港航监督机关的港口、码头，则应到港航监督机关办理船舶进出口签证和接受检查。

**第二十一条** 船舶不得超载运输。严禁不具备载客条件的船舶私自搭客。从事拖带航行的，必须遵守拖航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船舶停泊，不得妨碍其他船舶、排筏的正常航行和危及航道设施、堤防的安全，同时要留有足以保证船舶安全的船员值班。

**第二十三条** 船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船舶管理员有权禁止其离开港口、码头或责令其停航、停止作业并驶向指定地点听候处理：

(一) 违反水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规章；

- (二) 不适航或不适拖；
- (三) 发生交通事故未经调查处理；
- (四) 未向港航监督、船舶检验机关缴纳有关规费，又未提供适当的担保。

**第二十四条** 船舶不得载运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因特殊原因需要由船舶承运危险物品的，须按国家有关危险物品管理和运输的规定办理，在每次载运之前，向当地船舶检验、港航监督机关申请船舶检验和“危险物品准运证”，并采取安全可靠措施，在尚未设有港航监督机关的县(市)和乡镇，应向船舶管理员申报。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爱护航道和助航标志，不得在航道设置障碍，未经航道管理部门或港航监督机关批准，不得擅自移动助航标志，船舶碰失或损坏助航标志，必须迅速报告港航监督机关或航道管理部门。

**第二十六条** 沉没在通航水域的船舶或有碍航行安全的物体，其所有人和经营人必须按规定及时设置标志，并报告港航监督机关和航道管理部门或船舶管理员。

**第二十七条** 对影响安全航行、航道整治的沉没船舶或物体，其所有人和经营人应当在港航监督机关限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逾期不清除的，港航监督机关有权采取措施强制打捞清除，其全部费用由沉没船舶或物体的所有人或经营人承担。

**第二十八条** 船员发现下列情况，应当迅速向港航监督机关和航道管理部门或船舶管理员报告：

- (一) 航道变迁；
- (二) 有碍航行安全的物体；
- (三) 航行标志的损坏、失常、移位或灭失；
- (四) 有碍航行安全的其他情况。

## 第五章 交通事故的救助和处理

**第二十九条** 船舶遇险应当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组织自救。事故现场附近的船舶和作业人员，收到求救信号后，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应当全力救助遇险人员。遇险船舶和参加救助的船舶必须迅速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受损情况、救助等有关情况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船舶管理员、港航监督机关报告，接到报告的单位、部门或人员，必须立即组织救助。

**第三十条** 船舶发生交通事故，应当尽快向当地的船舶管理员或港航监督机关提交事故报告书和有关资料，接受调查处理。当事人和有关人员在接受调查时，必须如实提供与事故有关的情况。

**第三十一条** 因交通事故引起的民事纠纷，当事人可申请船舶安全管理机构或港航监督机关调解，当事人一方不愿申请调解或调解无效的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二条** 对船舶交通安全作出显著成绩，使人员免遭伤亡或减少伤亡，财产免遭损失或减少损失的单位或个人，由地区行署、市、县人民政府或港航监督机关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三条** 对不认真贯彻执行水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管理不善造成船舶发生重大事故的有关领导和管理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水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由港航监督机关按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监督管理处罚规定（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违章处罚规定（试行）》等有关规定处罚。船舶管理员有权督促当事人到港航监督机关接受处罚。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不服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包括本

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治区人民政府 1987 年 12 月 16 日发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运输船舶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 1983 年 7 月 22 日发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副业船、渔船安全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教委 关于做好 1995 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毕业研究生分配就业工作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桂政发〔1994〕108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各高等院校：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教委《关于做好 1995 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分配就业工作的意见》，现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做好 1995 年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分配就业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1995 年，我区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的普通高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预计有 21449 人，其中国家教委直属高校毕业生 1541 人，毕业研究生 106 人，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高校毕业生 5004 人，毕业研究生 108 人；区属高校毕业生 14558 人，毕业研究生 132 人。属国家分配的毕业生、毕业研究生 18849 人，区属普通高校国家计划内毕业自费生 50 人，电大普通专科班的毕业生 2550 人。此外，

区属高校招收的单位委培毕业生 3760 人。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的《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及其“实施意见”的要求和国家教委《关于做好 1995 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和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学〔1994〕19 号）的精神，1995 年普通高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以下简称毕业生）分配就业工作，既要保持现行政策的连续性，又要积极稳妥地深化高校毕业生分配就业改革。现就做好 1995 年我区普

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就业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继续贯彻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加强重点，兼顾一般和面向基层，充实生产、科研、教学第一线，以及学以致用，人尽其才的方针和原则。

按照国家现行规定，1995年的毕业生，原则上仍由国家负责在一定范围内安排就业，实行“供需见面”和一定范围内“双向选择”的办法，落实就业方案。区直行政机关原则上不接收应届毕业生。

国家任务计划招生的区属高校计划委培生（2529人），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92）54号文件规定，毕业后自主择业，经用人单位考核录用后，由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分配主管部门列入就业派遣计划。自主择业有困难的，可在毕业后三个月内由学生向学校分配部门提出申请，学校负责推荐，有单位录用后列入国家就业计划，实行一次性派遣，毕业生必须服从分配。否则，取消分配资格，自谋职业。

定向和委培的毕业生应按招生时的规定就业。因特殊情况，不能回定向或委培单位工作的毕业生，经学校和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分配主管部门批准，并向学校偿还全部培养费后，按违约处理。民族预科班升入本、专科学习的毕业生，除自治区优秀毕业生外，一律分配回来源地区安排工作。

国家计划内毕业自费生（含电大普通专科班等毕业生），毕业时（含毕业后三个月内）原则上由学校一次性向来源地、市的基层单位推荐，有单位录用的，按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90）87号文件作一次性择优录用，由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分配办公室开具《报到证》（注明国家计划内毕业自费生），不能变更录用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和范围内没有单位录用的毕业自费生，取消推

荐资格，自谋职业。

区属高校从一九九二年起招收的单位委培生，毕业后由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开具《广西区属高校单位委培毕业生就业介绍信》，介绍回委培单位，由委培单位按合同负责安排工作，自治区不包分配。若因特殊情况无用人单位录用的，其户口、粮食关系迁回家庭所在地（家居农村的，保留非农业户口），自谋职业。

根据现行学校管理体制，高校毕业生分配就业在国家统一政策指导下，实行分级负责，相互调剂的办法。国家教委直属高校分配回我区的毕业生，由自治区负责面向全区安排，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高校分配回我区的毕业生，由对口厅局面向本系统、本行业安排，需跨系统安排的，由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分配主管部门协调后进行调剂；区属高校毕业生原则上在自治区内安排。

二、深化毕业生分配就业制度改革，按照《纲要》提出的逐步实行学生缴费上学，大多数毕业生自主择业制度的改革目标，加快我区高校毕业生分配就业改革的步伐。国家教委及部分部委所属院校全部实行在国家就业方针、政策指导下，以学校为主导，在一定范围内“双向选择”的分配就业办法，广西大学，广西农业大学、广西师范大学、广西工学院、广西民族学院等五所区属高校，继续作为我区的改革试点单位，在完成自治区抽成任务的前提下，实行上述分配办法。其余的高校，除部分毕业生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分配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参加区里组织的“双向选择”活动，落实就业方案外，仍实行在国家计划指导下，通过“供需见面”协商落实的方式向社会输送毕业生。

区属高等学校要积极创造条件，力争做到从1996年起，高校毕业生分配就业，主要通过有组织的在一定范围内与用人单位“双

向选择”的方式落实就业方案，为向《纲要》规定的改革目标过渡积累经验。

毕业研究生全部实行在一定范围内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方式落实工作单位。其就业服务范围：由国家财政拨款的高等学校、全民所有制的科研单位及文化、医药卫生等公益事业单位、国有大中型企业、人民解放军等。

三、完善宏观管理，合理调控毕业生流向。

(一)各高校要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毕业生分配就业的方针政策 and 自治区教委《关于编制1995年区属高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分配就业计划的办法》(桂教毕〔1994〕272号)的规定，认真指导国家任务计划招收的公费毕业生，在规定的就业范围内或国家计划内落实工作单位，特别要优先保证国家、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和国有大中型企业的需要，充分考虑农业、林业、能源、交通、教育等重点企事业单位以及老、少、边、山、穷地区的需要。各高校应采取必要措施从严控制公费毕业生到就业范围以外或国家计划外就业，不允许公费毕业生到社会上自找工作单位。坚持在学校公布的信息范围和规定的范围(或计划)以外就业的少量公费毕业生，在向学校偿还全部培养费后，经批准可以按区属高校计划委培毕业生处理。

(二)为了保证部分国有大中型企业，重点科研、教学单位，国家和自治区特殊部门及艰苦行业单位的急需，自治区继续下达一定数量的重点计划。根据1995年我区对毕业生需求的情况，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分配主管部门将公布一批高校毕业生分配重点保证单位的名单及需求信息，通过“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的方式落实。毕业生在所公布的信息内落实就业单位的，列入重点计划下达执行。高校要制订相应的政策和措施，

鼓励毕业生到国家、自治区重点计划的单位工作，毕业生要自觉服从。在重点计划内派遣的毕业生，学校不得收取培养费。

(三)要充分考虑生源地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各高校在规定毕业生就业范围及编制分配建议计划时，要有必要的措施，调控毕业生的地区流向。毕业生返回生源地地区工作的比例：综合性和工科院校不能低于65%，农、林、医、师院校不能低于80%，民族院校不低于85%，财经院校不能低于70%。来源于49个老、少、边、山、穷县(市)的毕业生只要49个县(市)急需的，原则上分回本地区工作。

(四)师范院校的毕业生，原则上应在教育系统范围内就业。师范院校(含师范类专业)的本专科毕业生，除抽成少部分分配在教育系统以外的学校任教外，要由地、市教委(教育局)分配到教育系统的学校工作，重点安排到普通中学和农、职业中学任教。职教师资班的毕业生必须分配到农、职业中学任教。

(五)鼓励和支持毕业生到急需人才的集体企业、乡镇企业工作，并为其创造条件，如服务有期、待遇从优等。

(六)国家任务计划招收的公费毕业生，若被经营性单位(主要指非国有的经营性单位和三资、民办企业等)录用，录用单位应向学校支付全部培养费。

四、完善管理手段，规范就业市场行为。要抓紧毕业生分配就业法规的制订和建设，使毕业生就业市场逐步规范化、法制化、有序化。有条件的地、市及高等学校，要按照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分配主管部门的分配工作程序和步骤，有领导、有计划地举办“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等活动。需要组织类似活动的高校和地、市，均须报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分配主管部门批准，以保证高

校的正常教学秩序和毕业生分配就业工作不受干扰。组织类似活动，主要是做好服务工作，要讲求实效，不能只注意形式，更不能有以赢利为目的的经营行为。实行“双向选择”分配办法的毕业生，经学校同意可参加自治区或高校组织的“双向选择”洽谈会，并均须使用高校毕业生分配部门发给的推荐表（原件）。未经学校认可，毕业生在社会上签订的协议一律无效。

五、要进一步加强毕业教育和就业指导工作。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以及管理权限逐步下放，学校、学生、用人单位的权力将有不同程度的扩大，这就给毕业生的思想教育和就业指导工作赋予了新的内容，对毕业生分配部门和高校从事这项工作的同志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各高校要在平时思想教育的基础上，针对毕业生的思想实际，提出毕业教育和就业指导的内容和要求，动员各方面的力量，采取多种形式，开展行之有效的毕业教育和就业指导，教育毕业生不忘党和国家的培养，不辜负党和人民的期望，从我国、我区的国情、区情出发。加强责任感，指导毕业生正确处理好个人志愿与国家需要的关系，把毕业生输送到国家

需要，并能发挥作用的岗位上。要做好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工作，大力表彰毕业生中的先进典型，发挥他们的模范带头作用。

六、高校毕业生分配就业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是社会普遍关心的问题，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厅局要切实加强领导。各高等学校和各级毕业生分配主管部门，要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分配、接收和安排工作，认真执行分配就业计划，按照国家的规定推荐、选择和录用毕业生并按合法手续接收毕业生，以保证毕业生分配就业工作的顺利进行，把有限的高校毕业生输送到我区经济建设的主战场。各级负责高校毕业生分配就业的工作人员，要坚持原则，秉公办事，排除和抵制不正之风的干扰，努力为毕业生创造公平竞争的良好环境。

七、有关高校毕业生分配就业工作的其他具体政策，继续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94）7号文件规定和自治区教委的有关规定。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委员会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上接封二）

职务，退休；

免去张镇芝同志的广西农业科学院副院长职务，退休；

免去张国辉同志的广西农业科学院副院长职务，退休；

免去李淑兰同志的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职务，退休；

免去陈采富同志的自治区石油化学工业厅副厅长职务，退休；

免去杨鸿臣同志的自治区水利电力厅副厅长职务；

免去陈顺天同志的自治区水利电力厅副厅长职务；

免去谢克学同志的自治区物价局副局长职务，退休；

免去王耀青同志的自治区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钱迎倩同志不再担任广西科学院院长职务；

免去李勤同志的广西科学院副院长职务，退休；

先去阳明剑同志的河池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职务。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广西实施 希望工程指导委员会、工商银行广西区分行 关于在全区开展关心支持希望工程踊跃 参加爱心储蓄活动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一月三日 桂政发〔1995〕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区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广西实施希望工程指导委员会、工商银行广西区分行《关于在全区开展“关于支持希望工程踊跃参加爱心储蓄”活动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在全区开展“关心支持希望工程 踊跃参加爱心储蓄”活动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实施希望工程指导委员会与工商银行广西区分行为失学少年筹借助学资金，联合举办“希望工程爱心储蓄”的消息公布后，在社会上产生了强烈反响。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用快讯向全国通报了我区这一首创；许多人纷纷前来打听“爱心储蓄”的参储办公室，称赞政府部门为我区失学少年办了一件大实事。

贫困地区少年失学是一个亟需解决的社会问题。由于经济水平较低，我区儿童因贫困而失学的问题尤为突出。广西实施希望工程四年以来，接受的捐款仅有500多万元，只能救助部分失学少年继续学业。形成这种状况的主要原因，一是筹资渠道比较单一，普遍是一次性捐赠，没有一个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渠道；二是没有充分运用多种有效方

式来调动和引导社会各界共同参与。

发展基础教育，救助失学少年，是关系到社会能否安定，民族素质能否提高，广西能否兴旺发达的大事。面对贫困失学少年求知的渴望，银行作为当家理财的中介机构，希望工程指导委员会作为筹资助学的专门机构，有责任去改变贫困地区教育落后面貌有义务去把广西希望工程搞上去。当前，我们首创推出的“希望工程爱心储蓄”，就是为希望工程开辟一条有效的、较为长期稳定的资金渠道，其宗旨是动员和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关心和参与希望工程，以储蓄方式奉献爱心，救助贫困地区失学少年，为发展我区基础教育作贡献。

“希望工程爱心储蓄”属于整存整取定期储蓄性质，百元起存，多存不限，存款额以百元为整倍数，存期一年，到期还本。它

跟现行一般的整存整取定期储蓄比较，最大的区别是：存款利息不支付储户，而是集中起来，部分用于捐献希望工程，部分奖励中奖储户。这项储蓄以地、市工商银行为发行单位，每十万张兑奖券（即一千万存款）为一个计奖组。全区各地通过努力，一年能发行 14 个计奖组，按现行储蓄利率计算，可筹措到希望工程资金约 420 万元，这部分资金可资助 1~1.5 万名失学少年完成小学学业。“希望工程爱心储蓄”寓献爱心的高尚性和有奖的趣味性于一体，存款到期，本金归还个人，部分利息捐赠希望工程。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面对二十一世纪的发展机会和挑战，加快发展教育事业是我国当前的紧迫任务。1994 年 6 月 14 日，党中央、国务院召开全国教育会议要求全党必须把教育工作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提出建立以政府办学为主体，社会各界多方筹集资金办学体制，在本世纪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为实现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目标培养跨世纪人才。我们认为，进一步宣传希望工程，踊跃参加“爱心储蓄”是贯彻执行全国教育会议的一项有力措施，无论对救助贫困地区失学少年继续学业，发展基础教育，还是加强广大干部职工为国分忧，乐为民族的繁盛作奉献的

思想政治教育都会起到巨大的作用，确是一项功在千秋，利在今朝，得人心、顺民意的举措。为此，特提出以下四点意见：

一、建议在全区迅速开展“关心支持希望工程，踊跃参加爱心储蓄”活动，各级领导要亲自动员，率先参储。

二、各级人民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要把“关心支持希望工程，踊跃参加爱心储蓄”活动作为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课认真宣传贯彻，并指定专人负责，主动配合当地实施希望工程指导委员会和工商银行开展工作，把对希望工程的宣传、募捐和“爱心储蓄”等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三、希望新闻界关注和追踪“爱心储蓄”活动，以多种方式宣传报导，使希望工程家喻户晓，让群众了解希望工程，支持希望工程，乐意参加“爱心储蓄”。

四、在开展“关心支持希望工程，踊跃参加爱心储蓄”活动中，全区各族人民要以国家利益为重，踊跃参加“爱心储蓄”，为发展我区的教育事业作出应有的贡献。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贯彻执行。

广西实施希望工程指导委员会  
工商银行广西区分行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 劳动合同制度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一月四日 桂政发〔1995〕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区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劳动法》，建立适

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决定从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我区各种所有制用

人单位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 指导思想

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是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劳动力合理流动和配置，保障用人单位和职工的合法权益，维护职工的主人翁地位，调动用人单位和职工的积极性，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推动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 二、 范围

根据《劳动法》关于“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的规定，凡是在我区范围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和实行企业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职工，以及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均应与用人单位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以书面形式签订劳动合同，确立劳动关系。

### 三、 要求

到1995年年底，南宁、柳州、梧州、北海、防城港市和沿海开放区实行劳动合同制范围内的用人单位和职工要求达到85%以上，其它各地、市实行劳动合同制的要求达到80%以上。到1996年年底，基本上在全区范围内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

### 四、 方法步骤

(一) 建立协调会议制度。自治区和各地、市、县都要建立协调会议制度，协调会议由劳动部门牵头和主持，人事、计委、经委、体改委、工会、工商等部门各一名领导参加。劳动合同制度方案制订和组织实施中的重大问题，由协调会议讨论解决；解决不了的，提交政府领导协调。

(二) 搞好宣传发动。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密切配合搞好配套改革，共同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利用多种形式大张旗鼓地宣传贯彻《劳动法》，提高人单位和职工对劳动

合同制度改革的认识，使他们理解、支持和参加这项改革。

(三) 组织实施。指导用人单位按照高效、精简、合理的原则，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确定内部机构设置和编制定员，制定岗位规范和劳动定额。在合理调整内部劳动组织结构基础上，按照《劳动法》规定制订本单位实行劳动合同制的方案，经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付诸实施。劳动合同订立后，由当地劳动行政部门鉴证。

(四) 检查落实。在实施劳动合同制度过程中，各级劳动行政部门要对实行劳动合同制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劳动法》实施之前签订的劳动合同，各级劳动行政部门要组织力量进行一次清理，内容符合《劳动法》规定的，合同继续有效，不符合《劳动法》规定的，必须重新签订合同。

### 五、 有关政策规定和需要注意的问题

(一) 用人单位和职工要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劳动合同，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企业内部，打破干部、工人身份界限，统一实行企业职工制度。职工通过考核择优上岗，待遇随岗位变动而变动，做到能上能下，人尽其才。需要转移工作单位的职工，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办理有关流动手续，并与原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与接收单位签订新的劳动合同。

(二) 用人单位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除具备《劳动法》规定的条款外，可根据需要依法协商约定其它内容。全体职工（包括管理、技术人员和生产、服务人员等）与厂长（经理）或其委托代理人签订劳动合同；厂长（经理）与聘用（任命）部门签订劳动合同；实行公司制的企业厂长（经理）和有关经营管理人员与董事会签订劳动合同。工会要指导和帮助职工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

监督合同的执行。

(三) 对老、弱、病、残职工和女职工应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这些人员经考核基本合格的,应优先安排上岗;考核不合格的,应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力所能及的工作。因工伤残或患职业病的职工,应按有关规定予以照顾安排。对在所在单位连续工作满 10 年以上(含 10 年)的职工或距离退休年龄 10 年以内的老职工,当事人双方同意续延劳动合同的,如果劳动者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四) 用人单位应坚持内部消化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妥善安置富余职工,对未能上岗的富余职工,用人单位应通过转业培训、内部调剂、劳务输出和发展多种经营等途径进行安置,也可以允许他们停薪留职、自谋职业或通过劳动力市场介绍就业。对以安置富余职工为主的第三产业和劳服企业,有关部门要在政策和资金等方面给予扶持和帮助。劳动部门要建立和完善劳动力市场服务体系,积极开展职业介绍、职工交流、就业训练、转业培训,为富余人员重新就业创造条件。

(五) 搞好劳动工资、社会保险制度区域综合配套改革。用人单位在推行劳动合同制的同时,要把工资和社会保险制度改革配套起来。企业工资制度改革,要在“两个低于”的前提下,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自主决定工资水平和内部分配方式,社会保险制度改革要围绕建立社会保险一体化进行,为职工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等提供保障。各地要在试点的基础上,把企业的这三项制度改革推广到全行业、全地区,形成区域综合配套改革,为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创造良好的环境。

(六) 抓好集体谈判与集体合同制度试点工作。通过集体谈判签订集体合同是劳动关系双方自主调整和保护良好劳动关系的基本方式。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签订;没有建立工会的企业,由职工推举的代表与企业签订。各地可根据当地实际,选择一些非国有企业和实行现代企业制度试点的企业,进行集体谈判与集体合同制度的试点,取得经验后,逐步扩大试点范围。在实行集体合同制度中,要十分注意把好集体合同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备案这个环节,引导企业依法订立集体合同,建立起相应的劳动关系双方自主调整机制,为劳动合同制度的巩固和完善打好基础。

(七) 加强劳动监察和完善劳动仲裁制度,维护劳动关系双方合法权益。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劳动监察工作,建立健全机构和制度,配备专职劳动监察工作人员,搞好劳动合同的监督检查。同时要进一步完善劳动仲裁制度,依法、公正、及时地处理劳动争议,使劳动关系双方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

(八) 建立和完善劳动合同制度。县及县以上各级劳动行政部门是实行劳动合同制的管理部门。自治区劳动行政部门要根据《劳动法》的规定,完善有关配套政策,规范劳动合同文本,强化劳动合同管理。各地劳动行政部门要建立集体合同审查管理制度,设立合同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并依据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制订集体合同的审查管理办法。

实行劳动合同制是贯彻、落实《劳动法》的一项重要措施,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关系到广大职工的切身利益。各地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及时总结推广实行劳动合同制的经验和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 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工资发放管理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一月六日

桂政发〔1995〕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我区不少地方出现了财政欠发行政事业单位工资的问题。1993年第四季度行政事业单位实行新工资制度后，欠发工资的情况更为严重，截止1994年10月底，全区属于财政欠发的工资3.53亿元。其中1993年老欠0.85亿元，1994年1至10月新欠2.68亿元。全区82个县（市）中，有48个县（市）不同程度地存在着欠发工资问题，欠发面达58.5%。

造成我区欠发工资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主观方面的原因，也有客观方面的原因。具体来说，一是工资增长大大超过了财力增长的可能，全区财政工资性支出占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的比重大幅度上升。二是机构和人员编制膨胀，特别是近两年，全区财政供养人数呈加速增长的趋势，不少县财政供养人数占总人口的比例过高。三是国民收入分配不够合理，财力过于分散，各类企业的利润过于向个人分配上倾斜；还有不少地方在产权转让过程中，存在着评估价格偏低、国家股同股不同利等倾向，使国有资产和财政收入大量流失。四是工改中存在不少问题，不少县工改增支大大突破了原来的预算。同时，工资与补贴概念混乱，相当多的地方将不属于财政负担的各种补贴纳入了财政发放工资的范围。此外，各地经济发展不平衡，物价增长过快过猛，各行各业齐头并

进求发展，财政支出顺序没有理顺等，都在不同程度上影响了工资的正常发放，成为欠发工资的原因。

欠发工资不仅仅是财政问题、经济问题，而且是社会问题、政治问题。大面积长期发不出工资，不仅直接影响到干部、职工生活安定，而且影响到整个经济发展与改革开放以至社会稳定。各级政府、各部门都必须高度重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千方百计确保工资的正常发放。为了加强工资的发放管理，缓解欠发工资的问题，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严格区分工资与补贴的范围，认真清理不属于工资范围的各项补贴。各地、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执行工资套改政策坚决控制增资总量的通知》（中发〔1994〕6号）的规定，严格按照国家的标准和开支渠道执行，不得突破自治区批复的增资指标。按规定纳入新工资标准的补贴、津贴以及要求取消的奖金，要如数冲销；冲销后应保留的补贴、津贴项目，原来由单位其他资金开支的，仍维持原来的列支渠道不变，不得转由财政开支。对于增资额超过国家下达指标限额审批标准的部分，财政部门不得从预算中拨款。要特别明确指出的是，我区工改中应保留下来的52元补贴，是不属于财政工资发放范围内的，已把52元补贴列入财政发放的地方，必须从单位的工资基数中剔除出来，由各单位视自身

的财力情况自行解决。

二、明确财政支出顺序。按照“一要吃饭、二要建设”的原则，财政支出应当按如下顺序安排：救灾救济——干部职工工资——一定额内公费医疗——公检法及行政机关基本公务费、业务费——扶贫——支农及科教文卫事业费——其他生产性支出等。要严格按《预算法》办事，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监督行政事业单位的经费开支，不得超预算安排，也不得挤占公用经费用于人员经费。对于突破预算的单位，财政原则上不予增加经费。

三、大力组织财政收入。解决欠发工资问题的根本出路在于增加财政收入。一是各地必须坚决严格执行新的财税体制，依法依率征税，分别入库。不能越权开减免税口子，不能再开以税还贷、税前还贷的口子。二是要大力加强税收征管，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清理拖欠税款。从严依法加强对个人所得税的征管，强化个人收入申报制度。凡个人收入达到国家规定的纳税起征点的，由发放单位代征个人所得税。坚决纠正对企业实行包税（包括所得税）的做法。对股份制企业利润分配，实行“同股同利”的原则，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三是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加强对预算外资金的管理。按照分税制财政体制的规定，把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等应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各单位按财务制度规定取得的收入应首先用于保证工资发放。

四、努力节减和控制财政支出。一是严格会议费审批制度，控制和节减会议费支出。凡涉及到全面性的会议需要财政拨款专款的，一律由政府实行“一支笔”审批。各级

财政部门应严格按批准人数、标准核定支出预算。会议结束时，由财政部门作会议跟踪，并与有关饭店结帐，超标准一律不予报销。各部门、各单位召开的协作会、座谈会、研讨会、业务会、物资购销会、表彰会等，所需经费原则上应由召开的单位和部门自行解决。二是严格按照自治区规定的接待范围和标准办事，严禁以接待为名，用公款请客送礼，大吃大喝。铺张浪费，以及以各种名义的公款旅游，违者一经查出，从严从重处理。三是从严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和非生产性支出。行政事业单位不得购买进口小汽车。经济效益不好、亏损及拖欠上缴税利的企业，也不得购买小汽车。从1995年1月1日起，各地购买小汽车一律报自治区轿车定编管理办公室审查批准，并办理控办手续。严禁超标准开支，盲目追求办公现代化，相互攀比购买办公通讯等设备，防止年终突击花钱。四是严格控制行政事业单位增编及超编增人。“三定方案”以后，凡超编的单位，财政一律不承担经费。今后，各地涉及到增机构、增人员等扩充编制的，一律要经财政部门会审会签后方能上报审批。

五、实行工资发放分级责任制。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把加强工资管理做为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工资的发放，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包干，以及行政首长负责制。哪一级有财力而发不出工资的，由那一级负责任；哪一级欠发工资而不按财政支出顺序办事的，要追究那一级行政首长的责任；发不出工资而又越权审批减免税的，要追究审批者的责任。在工资发放上，各地要立足于自力更生，树立不等不靠的思想，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分级解决。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广西地方 铁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 桂政发〔1995〕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适应组建南宁铁路公司的需要，加快广西铁路和大西南出海通道的建设，经研究，决定成立广西地方铁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广西地方铁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直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是代表广西壮族自治区铁路投资产权的国有独资公司，具体负责广西境内地方和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的合资铁路的投资、规划、评估、咨询、建设和经营管理，并具有指导、监督和考核职能。公司的资产范围为：广西地铁公司的资产，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在各条铁路的投资。公司以加快铁路建设，促进经济发展为首要任务，以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目的，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客观需要的新型

管理体制。公司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依法纳税，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

二、广西地方铁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直接委派。董事长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在董事成员中指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若干人。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根据工作需要，董事长可兼任总经理。根据经营需要，公司可以自行决定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的设置。

三、广西地方铁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广西地方（合资）铁路及其附属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从事交通运输业和仓储业。公司可实行一业为主多种经营。

四、广西地方铁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有关注册登记手续和开办工作，由该公司按有关规定办理。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区企业离退休 人员离退休金若干问题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一月八日 桂政发〔1995〕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保障和逐步改善企业离退休人员的

基本生活，解决企业离退休人员的一些实际困难，经研究，在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调整企业离退休人员离退休金的通知》（国发

(1994) 9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区离退休人员离退休金的通知》(桂政发〔1994〕43号)的基础上,对调整我区企业离退休人员离退休金问题再作如下规定:

一、1993年12月31日前离退休人员,从1995年起,除按国发〔1994〕9号文和桂政发〔1994〕43号文件规定增加离退休金外,另按如下标准调整离退休金:

(一)1937年7月6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企业离休人员,每月增发离休金80元,

1937年7月7日到1942年12月31日参加革命工作的企业离休人员,每月增发离休金70元;

1943年1月1日到1945年9月2日参加革命工作的企业离休人员,每月增发离休金60元;

1945年9月3日到1949年9月30日参加革命工作的企业离休人员,每月增发离休金50元。

(二)1993年12月31日前的企业退休人员,每月增发退休金20元。

(三)1993年12月31日前的企业退职人员,每月增发退职生活费16元。

二、参加1994年企业工资套改后离退休人员离退休金的计发:

(一)参加1994年企业工资套改后离退休的人员,从离退休的下月起,实行新的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在新老办法过渡期内,分别按新老办法计算离退休金,并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确定离退休待遇。按老办法计算离退休金时,以新工资标准作为老办法计算离退休金的基数。离休的,按国发〔1982〕62号文件规定原工资照发;退休的,按国发〔1978〕104号文件规定的比例计发退休金。同时,国务院国发〔1992〕29号文件和桂政办〔1992〕105号文件不再执行。按桂政办〔1994〕83号文件规定已纳入

新工资称准的补贴,不再另行发放。

(二)参加1994年企业工资套改的退休人员的退休金实际增加金额不足30元的,按30元增加。

三、按本《通知》增加离退休金所需费用,凡参加退休费用社会统筹的,从统筹基金中解决,对资金不敷使用的,可采用限期追回被挪用的养老保险基金和财政部门贴现部分债券的办法解决;如仍不敷使用,由财政部门补贴或由当地政府批准提高退休费用统筹比例。未参加退休费用社会统筹的,按原资金渠道解决。

四、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离退休、退职人员参照本《通知》增加离退休金和退职生活费,具体标准由地、市确定。

这次增加企业离退休人员离退休金,不论从养老保险基金收支情况和企业承受能力来看,都已尽了最大努力。各地区、各部门都要严格按本规定执行,不得擅自提高标准。这次调整离退休金涉及面比较广、政策性比较强,望各地区、各部门切实加强领导,深入细致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各项实际工作,把这件事情办好。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北海市市辖区行政区划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五日 桂政发〔1995〕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广西壮族自治区调整北海市市辖区行政区划的批复》（国函〔1994〕137号）精神，经研究，现将北海市市辖区行政区划调整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撤销北海市郊区，设立银海区。银海区辖从合浦县划入的福成镇，原郊区的侨港镇、咸田镇、高德镇和西塘镇，海城区的大墩海、南沥、新村3个居委会。银海区人民政府驻明珠大道。

二、新设铁山港区。铁山港区辖从合浦县划入的南康镇、营盘镇。铁山港区人民政府驻南康镇。

三、扩大海城区的行政区域。将原郊区的涠洲镇（含斜阳岛），高德镇的马栏、军屯、开江、垌尾、翁山、赤西、高菜、高农8个村公所和第一、第二、沙脚、岭底、庙山5个居委会及平阳村公所的螺壳村、龙沟

芦村；西塘镇的西塘、西边垌、驿马三个村公所划归海城区管辖。海城区人民政府驻北部湾大道。

四、北海市人民政府要认真做好市辖区行政区划调整的各项筹建工作和交接工作，特别要做好划归市辖区管辖的原合浦县福成、南康、营盘三镇与合浦县的有关交接工作。被调整的单位要服从大局，坚决执行各级党委、政府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保证市辖区行政区划调整工作的顺利进行。

调整北海市市辖区行政区划，是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加快大西南出海通道建设、扩大广西沿海地区对外开放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对充分发挥北海市沿海开放城市的优势，加快北海市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的步伐，具有深远的意义。希望区直各部门、各单位大力支持北海市市辖区行政区划调整工作，为把北海市建设成为多功能、综合性、现代化的港口城市作出应有贡献。

### 广西农民纯收入突破千元大关

1994年，广西发生的特大洪涝灾害，使农业生产受到极为严重的影响，然而由于各级党政部门在灾后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带领人民群众积极开展生产自救，1994年广西农民收入又有新的突破，农民人均纯收入首次突破千元大关，达到1107元，比上年增加222元，增长25.1%。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物价局 关于当前粮食销售价格问题请示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桂政发〔1995〕1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当前粮食销售价格问题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当前粮食销售价格问题的请示

自治区人民政府：

1994年6月10日我区虽然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调整了粮食购销价格，但据调查了解，各地贯彻执行情况不理想，国家规定零售价格的六种主要粮食品种在国有粮店有价无货或无价无货的情况相当突出，粮食价格与1993年比上涨58.5%，粮食价格的大幅上涨又推动食品价格和商品零售价格总水平上涨。部分低收入的干部、职工、居民反映强烈。粮价问题事关全局的稳定，对此，应引起高度重视。为抑制通货膨胀，平抑粮价，根据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抑制通货膨胀的有关规定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安排好1995年元旦、春节期间供应，稳定物价的通知》（桂政发〔1994〕106号）的精神，现就当前我区粮食销售价格有关问题请示如下：

一、国家规定零售价格水平的特制米、晚籼标一米、早籼标二米、特制一等面粉、标准面粉、玉米等六种主要粮食品种，各地的国有粮店内必须有价有货，确保正常供应，并严格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粮食购销价格和深化粮食购销体制改革的通知》（桂政发〔1994〕45号）规定的零售价格执行，不得擅自提高。违者，由当地物价检查部门按违反物价纪律严肃处理。

二、如果粮食部门执行规定的零售价格确实发生亏损，则由当地物价部门综合算帐、审核确认后，从同级粮食风险基金中给予补贴。

以上请示如无不妥，请尽快批转全区各地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七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征收 新增车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一月五日 桂政办〔1995〕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加速我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步伐，改变我区交通基础设施落后状况，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从1995年1月1日起，对我区新增车辆征收新增车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以下简称新增车辆基金）。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新增车辆基金由交通收费稽查处负责向车主征收。其征收及减、免征范围按车辆购置附加费征收办法的规定执行。按规定应征车辆购置附加费的车辆均应同时缴纳

此项基金。

二、新增车辆基金由车辆落籍地交通收费稽查处、所按车辆实际销售价格的3%计征。

三、征收新增车辆基金的票证由自治区财政厅统一印制和管理，公安车管部门凭新增车辆基金票证及车辆购置附加费凭证副联方能给予办理车辆入户手续。

四、有关此项基金的管理、使用等问题，按《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计委、区交通厅制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征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暂行规定的通知》（桂政发〔1988〕29号）的规定执行。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非农业建设使用土地交通 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征收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一月十日 桂政办〔1995〕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征收非农业建设使

用土地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发〔1994〕27号）精神，征收好用地交通建设基金，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现就有关问题

通知如下：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正确处理局部利益和全局利益、目前利益与长远利益之间的关系，从我区经济发展大局出发，大力支持用地交通建设基金的征收工作，要分工一名主要领导抓好此项政策的贯彻实施，成立由交通、土地、工商、政法、公安、计划等部门参加的领导小组。凡未进行宣传动员的地、市、县，应尽快进行宣传动员，将征收工作开展起来。

二、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征收非农业建设使用土地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的规定，应缴纳用地交通建设基金的单位和个人，必须自觉缴费，凡拒交、欠交用地交通建设基金者，各级交通、土地部门应严格按《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三、各级土地、工商、公安、政法、城建规划等部门要协助交通部门把好征收关。

土地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代征，不得擅自减免或降低征收标准；对未按规定交纳用地交通建设基金者，工商部门不发营业执照，城建规划部门不发施工许可证，公安政法部门要及时处理由于拒交、抗交用地交通建设基金而发生的案件。

四、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必须重视此项基金的征收，要有主要领导专管，在养路费征收机构中落实业务能力强的专职人员负责具体征收管理业务，遇到问题要及时向地方政府汇报，在征收工作中要主动与土地、工商、公安、政法、城建规划等部门密切联系，经常深入代征单位了解代征情况；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征收台帐，摸清土地使用情况后，逐项登记、核对是否已缴费；要不断加强财务、报表、票证、资金使用计划的管理，采取各种措施，努力把此项基金征好、用好。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强甲醇生产、经营管理和对酒精生产 经营进行全面检查整顿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一月十六日

桂政办〔1995〕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1994年11月16日至19日，柳州市沙塘镇发生一起乡村居民饮用假酒，引起的甲醇中毒的严重事件，中毒人数达79人，其中：死亡9人，双目失明3人，重症11人。12月2日，崇左县又发生一起个体户用含甲醇的工业酒精勾兑白酒事件。自治区人民政府要求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严肃查处这类事件，严厉打击制售假酒的犯罪分子及其涉及单位和有关人员，吸取教训，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甲醇中毒事件的一再发生，暴露出不少问题，主要一是在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大潮中，有的单位、个人法制观念淡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见利忘义。一些

不法分子利欲熏心，以假乱真。罪犯谢万丰、谢军华等目无法纪，违反国家有关法规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公然用假工业酒精冒充食用酒精兑制白酒，且无证生产。二是管理不严。《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甲醇生产经营的紧急通知》（桂政发〔1987〕87号）规定“只有同时持有《酒精、酒类生产临时许可证》、《卫生许可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的企业和个人，方能从事酒精、酒类的生产和经营。”但是，一些管理部门管理不严，不按有关规定办事，就发给犯罪分子临时经营执照。三是对假工业酒精的危害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没有严格执行酒精、酒类生产经营的有关规定。四是一些行业主管部门在新的条件下，对如何加强管理问题还缺乏有力的完善的措施。针对当前的实际情况，自治区人民政府重申：

一、酒精、酒类生产经营，必须按《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酒精、酒类生产经营管理的若干规定》（桂政发〔1987〕87号）规定办理。甲醇实行定点生产和经营，由自治区石化厅审批，负责行业管理。生产单位要严格管理，产品外包装要按规定标准标明清楚。

二、甲醇不是酒精，属易燃有毒的工业原料，严禁用来配制酒类和其他超标的产品。用甲醇添加剂作民用燃料等也要经过科学鉴定，使用标准要安全可靠，不能对用户造成危害。

三、我区使用和经销甲醇的单位都要严格管理，产品外包装按规定标明清楚。生产单位要凭自治区石化厅批准组织生产和供货。经销单位除桂政发〔1987〕94号文同意的单位外，新增的单位要经自治区石化厅审批。分配给生产单位用的甲醇，严禁改变使用范围，更不准自行向市场销售。

四、自治区和各地、市、县即由各级经

委牵头，会同工商行政、技术监督、公安、卫生、税务及企业主管部门，按照食品卫生法及桂政发〔1987〕87号要求，对现有生产、经营酒精、酒类的企业和个人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和整顿。对“三证一照”不全的要按条件补办，坚决取缔无证、无照经营。

检查和整顿工作要求在1995年3月底前完成，自治区经委要组织对重点地、县的抽查。检查整顿工作结束后，各地要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各县于4月上旬报告地、市经委、4月中旬地、市经委报告自治区经委，4月下旬自治区经委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

\* \* \*

（上接第46页）

品收购补贴资金及时到位。

四、各地区、各部门以及各行政企事业单位一律不得印制、发售、购买各种代币购物券，商业企业一律不得用发售代币购物券方式扩大销售。人民银行要按照有关规定认真监督管理，发现问题要及时予以严肃处理。

五、各级商业部门要积极组织货源，保证节日供应，特别要做好组织商品下乡的工作，活跃农村市场，搞好商品货币回笼。

六、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本通知的要求，由主要领导同志负责，立即组织研究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为尽快控制现金投放过猛的势头，由人民银行在各地的分支机构牵头，计委、经贸委、劳动、人事、财政、审计以及有关企业主管部门参加，组成工作组，对当地各银行和城乡信用社执行国家现金管理规定的情况进行一次认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银行。国务院也将派出工作组到各地检查贯彻落实情况。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一月十六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现金管理控制现金投放的紧急通知

一九九五年一月十八日 桂政办〔1995〕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现金管理控制现金投放的紧急通知》（国办发发明电〔1995〕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现金管理 控制现金投放的紧急通知

国办发发明电〔199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去年11月份以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消费基金过快增长和加强现金管理的通知》（国发明电〔1994〕25号）以及全国电话会议精神，消费基金增长过猛和现金投放过快的势头得到了有效控制，对抑制通货膨胀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是，今年元旦以来，现金投放又出现较猛势头。1月1日至14日，全国银行现金净投放603亿元，比去年同期多投放344亿元；日均达43亿元，比去年同期多投放24亿元。近期现金投放较猛，有农副产品跨年度收购较多、工资调增翘尾及补发工资等原因。但也与一些地区、部门和单位放松现金管理有关，这种势头如果发展下去，对今年治理通货膨胀极为不利。为此，各地区、各

部门要继续坚决贯彻执行国发明电〔1994〕25号文件的精神，控制消费基金的过快增长，并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现金管理，严格控制现金投放。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地区、各部门必须继续严格执行《工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国发〔1985〕115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工资基金管理的通知》（国发〔1989〕31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加强工资基金管理，严禁行政企事业单位乱发奖金和补贴。各开户银行（包括城乡信用社，下同）要严格按照劳动、人事部门下发的《工资基金管理手册》核定的限额支付开户单位的工资性现金，对核定限额以外的工资性现金一律不准支付。

二、严格执行现金管理规定。行政企事  
(下转第46页)

○1995年1月1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评选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就如何做好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推荐评选工作,从评选范围、评比条件、评选办法、组织管理、表彰奖励等五个方面,作了具体要求。(桂政发〔1995〕7号)

○1995年1月1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关于派驻境外人员持证等问题座谈纪要》,要求有关单位遵照执行。(桂政发〔1995〕9号)

○1995年1月18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妇联、统计局、城市经济调查队《关于开展我区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中期目标监测调查的实施意见》。(桂政发〔1995〕10号)

○1995年1月18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召开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的通知》。(桂政发〔1995〕11号)

○1994年12月2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通知,增补夏宝芳为广西“金卡工程”领导小组副组长。(桂政办〔1994〕177号)

○1994年12月2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关于1994年“两基”评估验收工作的通知》。(桂政办〔1994〕182号)

○1994年12月3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元旦、春节期间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紧急通知》。(桂政办〔1994〕184号)

○1995年1月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农业厅、自治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1995年春季灭鼠工作的意见》。(桂政办〔1995〕1号)

○1995年1月1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通知,成立西江航运建设二期工程领导小组,组长由自治区副主席袁正中担任,副组长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刘咸岳、自治区交通厅厅长曹洪兴担任。(桂政办〔1995〕4号)

○1995年1月1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严格控制召开全区性会议的通知》。(桂政办〔1995〕7号)

○1995年1月2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现金管理控制现金投放的紧急通知〉的意见》。(桂政办〔1995〕8号)

○1995年1月2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公布全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名单的通知》。(桂政办〔1995〕9号)

○1995年1月1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烟草公司《关于调整1995年烤烟经济政策的请示》。(桂政办〔1995〕11号)

○1995年1月28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印发整顿玉林市中药材市场会议纪要的通知》。(桂政办〔1995〕12号)

## 我区秋冬种农作物面积创历史最高纪录

在各级党政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市场经济作用下,1994年我区农作物秋冬种搞得热火朝天。种植总面积达895.33千公顷(1343.0万亩),比上年同期增加154.53千公顷(231.8万亩),增长了20.86%;扭转了近几年来秋冬种面积下滑的局面,并创下了我区秋冬种面积最高纪录。

## 一九九四年广西经济十件大事

一、全区遭受百年不遇的特大洪涝灾害，损失惨重。在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全区各族人民奋力抗灾，及时调整产品种植结构，扩大农业综合开发利用，肉类、水产品产量以及水果产量增产增收。在粮食、油料等农作物产量减产的情况下，农村经济在大灾之年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全年实现农业增加值 334 亿元，比上年增长 3%。

二、工业生产灾后恢复快，增加值跃上新台阶。全部工业完成增加值 382 亿元，增长 25.2%，在上年大幅度增长的基础上，继续保持强劲增势。能源、建材、有色金属等重工产品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长。经济支柱产业之一的制糖业再创佳绩，（93/94 榨季）糖产量达 223 万吨，连续三年位居全国榜首。

三、国家重点工程平果铝一期工程建成投产，首批铝锭成功出产。平果铝业公司从法、德、日、美等 7 个国家引进了具有 90 年代先进水平的生产线和技术设备，是全国有色行业目前一次性投资最多、建设规模最大的现代化企业。自 1991 年 5 月正式开工以来，工程建设进度快，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7 亿元，已安装设备 2.2 万台套，一期工程第一批电解槽通电投产，10 月 8 日首批铝锭成功出产，大大增强了我区铝锭批量生产的实力。

四、电力建设频传喜讯，全区有 3 个大中型水电站 4 台机组建成投产。列入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的岩滩水电站 3 号机组、柳州火电厂扩建的 1 号机组以及昭平水电站 1、2 号机组在 1994 年内先后建成投产，共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54、45 万千瓦。为我

区经济建设又增添了强大的动力。

五、大西南出海通道的重要港口——钦州港万吨级码头经过一年零四个月的艰苦奋战，终于提前建成启用。钦州湾是我国不可多得的天然深水良港，可建 1 至 15 万吨级码头 28 个，年吞吐量近期可达 6000 万吨，远期可达 1 亿吨以上。钦州港万吨级码头的建成启用，对广西及其整个大西南地区的经济开发将产生重要的推动作用。

六、我国首批利用亚行贷款兴建的项目之一贺县纸浆厂顺利建成投产。贺县纸浆厂是我国第一个建成年产 5 万吨全漂白木浆的大型企业，该项目总投资 6.5 亿元，主要设备均从瑞典、芬兰、加拿大等国引进，总体技术装备具有 80 年代末国际水平。它的建成投产将为我国乃至我区造纸工业的发展作出新贡献。

七、总投资 4 亿元人民币的柳州白莲机场首次通航成功。该机场拥有 230 多万平方米的飞行区，占地 600 平方米的候机厅，可停放波音 737、757 等中型客机，客流处理能力每小时 600 人次，可同时起飞两个航班。柳州白莲机场的建成，对促进广西经济发展、加强西南地区以及广西与全国各地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扩大对外开放，加强国防建设都将发挥重要作用。

八、邮电通信事业出现跨越式发展，业务总量增幅再居全国前列。94 年我区加大了对邮电通讯事业基础设施的投入，加快了建设速度，新建成广西长途通信 2000 公里光缆工程，开通了公用分组交换数据网，大大提高了我区通讯技术水平和能力。当年新增

## 南宁地区去年 经济实现 11 个翻番

去年，南宁地区积极推行各项改革，发挥优势，大力发展经济，在大灾之年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好成绩。据统计，全地区经济有 11 个指标实现了翻番。

一、国民生产总值，1980 年为 17.72 亿元，1990 年实现了第一个翻番，1994 年达到 75.4 亿元，提前 6 年实现了第二个翻番，比 1980 年翻了 2.1 番。

二、财政收入，1992 年为 4.3 亿元，1994 年达到 9.068 亿元，两年翻了 1.1 番。

三、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992 年为 6.93 亿元，1994 年达到 20 亿元，两年翻了 1.8 番。

四、乡镇企业营业总收入，1993 年为 42.6 亿元，1994 年达到 108 亿元，一年翻了 1.3 番。

五、实际利用外资，1992 年为 1689 万美元，1994 年达到 4492 万美元，两年翻了 1.4 番。

六、外贸出口总值，1993 年为 75 万美元，1994 年达到 619 万美元，一年翻了 3 番。

七、新种水果面积，1993 年为 11.89 万亩，1994 年达到 25.69 万亩，一年翻了 1.1 番。

八、造林合格面积，1993 年为 83.6 万亩，1994 年达到 167.1 万亩，一年翻了 1 番。

九、蚕茧总产量，1993 年为 2656 吨，1994 年达到 5540 吨，一年翻了 1.1 番。

十、市场建设面积，1992 年为 43312 平方米，1994 年达到 137235 平方米，两年翻了 1.7 番。

十一、年末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1992 年为 20.84 亿元，1994 年达到 47.7 亿元，两年翻了 1.2 番。

（何必营）

## 南宁地区对今年农村 经济提出十大改革措施

南宁地区地委、行署提出，今年的农村经济要跟上一个新台阶，农业总产值要达到 49.8 亿元，增长 7.1%，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1151 元，增收 200 元，解决温饱人数 25 万人。

为实现上述奋斗目标，为此，他们提出了十大改革措施：

市话交换机容量 32.6 万门，超过了前 44 年的市话总容量。全区全年完成邮电业务总量 13.3 亿元，比 1993 年增长 70.4%，增幅在全国各省区前列，跃上了新台阶。

九、玉柴股票在美国上市。由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中国玉柴国际股票，1994 年 12 月 16 日在美国纽约市上市，这是我区企业首次在国外成功地发行上市股票，跻身美国股市，完成了三个阶段的股份制改造，标志着我区股份制企业已逐步走上了国

际规范化发展的道路，并具有向国际知名的跨国公司竞争的经济实力。

十、中越陆地边境东兴口岸开放，北仑河大桥修复开通。1994 年 4 月 17 日，我区边贸重镇东兴和越南广宁省芒街陆地边境口岸正式开放，由中越两国出资修建的北仑河大桥同日通车，东兴芒街口岸的开放和大桥的开通，有力地促进了两国经贸的交流，推动了边贸的繁荣发展。

（葛爱群）

一、改革土地制度。在稳定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做好延长土地承包期的落实和发证工作；对现有耕地，实行“三权分离”政策，允许耕地使用权有偿转让，鼓励经济能人连片承包开发，抓好荒山、荒地、荒滩、荒水等“四荒”的使用权拍卖试点和推广工作，以活化土地使用权。

二、改革农村经济管理体系。农、林、牧、渔、水利、电力、农机、乡镇企业、农村流通领域和“四荒”开发领域等都要积极发展各种形式的股份合作制，改变单靠行政管理的模式。

三、改革经营模式。积极探索和发展规模化、集约化经营，走高产优质高效发展农业的路子。一是实行“两田制”，引导农民把土地划得连片集中，以利种田大户形成家庭农场的模式；二是引导区域化布局，按能承包。将土地划为几大类作业区，农户根据自己的特长、能力承包不同类型土地的种养业，从而形成统一规划、分户经营的区域化生产；三是土地入股，投包经营。其做法足：“统一规划、连片种植、土地入股、投包经营、利润返回、合理分配”；四是搞股份合作制；五是租地反承包，特别是抓好荒地与空间土地的批租承包。通过规模、集约经营，逐步打破城乡分割、工农业分割、生产与流通分割的格局，建立贸工农技一体化、产加销一条龙的农业综合开发企业。

四、组建企业集团。一要组建乡镇企业集团，推动乡镇企业上规模、上档次、上水平；二要把乡镇企业发展和农村城镇建设结合起来。

五、改革供销社管理体系。把供销社真正办成农民的合作经济组织，走供销社向综合性农业服务组织发展的新路子，实现“民有、民管、民享”。

六、改革水利管理体系。一是推行水利

建设与管理实行分级负责制，谁受益、谁承担、谁管理，各级办好各级的事；二是建立水利投入机制；三是完善水利产业政策。

七、改革种子管理体系。一是实行双杂制种承包责任制，走“自选，自繁、自制、自用”的道路，二是推行股份合作制，农民出土地、出劳力；种子公司出技术、出新本，折价成股，按股分红；三是推行制种者实行利润返还制度。

八、改革蔗糖生产经营体系。糖厂在产权改革中，可发动蔗农与本厂职工入股，以增强主人翁的责任感，同时糖厂也可以与农场或农民合办甘蔗生产基地，直接抓第一车间的生产。

九、改革农村金融体系。大力发展农村合作基金会，组建农村合作银行。

十、改革扶贫方式。扶贫方式要实行三个转变：一是把资金使用上的救济型改为开发生产型；二是把生产经营从农户分散、小家庭经营型改为公司十农户的适度规模经营；三是由封闭型转为开放式。

(何必营)

\* \* \*

(上接第 41 页)

业单位的一切现金支出只能在一家开户银行的基本帐户支取。对编造用途套取现金的，要予以严肃查处。各开户银行要严格执行大额提取现金审批制度，对超过结算起点(1000元以上)的必须通过转帐结算，不得提取现金。各开户银行要严格遵守现金管理制度，加强柜台监督，并搞好结算服务。

三、各银行要保证农副产品收购所需现金，同时要改进服务，深入农副产品收购网点，大力吸收储蓄存款，增加现金回笼。任何单位都不得将农副产品收购资金挤占或挪用于其他方面，各级财政部门要保证农副产

(下转第 40 页)

(本期有删减)

# 广西政报(月刊)

国际刊号: ISSN1002—3496  
国内刊号: CN45—1015/D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印刷:南宁市政府机关印刷厂

发 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  
出版时间:每月下旬

本刊电话: 2808801

邮政编码: 530013

定价: 1.25 元